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930139814-20277899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3
上海市奉贤区建管委政务信息系
统整合平台—奉贤区城市治理风
险监管子系统项目

招
标
文
件

2026年02月13日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本部)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3—上海市奉贤区建管委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平台—奉贤区城市治理风险监管子系统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930139814-20277899；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WYC2025-023。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肆佰捌拾陆万元整 (RMB 4,86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486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本部)；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333 号； 联系人：徐晓； 电话：67182183。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翁研超； 电话：021-37567353； 传真：021-37563196。
8	采购内容	1、本项目主要目标为建设上海市奉贤区建管委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平台—奉贤区城市治理风险监管子系统，强化技防治理、协同联动、综合防控，提升全时、全域风险防控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9 个月完成系统建设，建设完成后试运行 1 个月。
11	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
1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p>从 2026-02-24 起至 2026-03-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p> <p>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p> <p>传真：021-37563196；</p> <p>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p> <p>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p>

19	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17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24	开标 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6年03月17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28条款。
25	投标文件的 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格式一）；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3) 开标一览表（格式三）； 4) 报价明细表（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五）；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六）（ 本项目无需提供 ）； 7) 证明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格式八）； 9)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格式九）； 10) 服务承诺（格式十）； 11) 投标人从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十一）； 12) 项目投标方案（格式十二）。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7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8	异常低价审查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34条款）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0	签署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1	技术支持	1. 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 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 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3--上海市奉贤区建管委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平台一奉贤区城市治理风险监管子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930139814-20277899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3--上海市奉贤区建管委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平台一奉贤区城市治理风险监管子系统项目

预算编号：2025-W00003912

预算金额（元）：486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4860000 元）

最高限价（元）：48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建管委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平台一奉贤区城市治理风险监管子系统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8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本项目主要目标为建设上海市奉贤区建管委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平台一奉贤区城市治理风险监管子系统，强化技防治理、协同联动、综合防控，提升全时、全域风险防控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9 个月完成系统建设，建设完成后试运行 1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24日至2026年03月02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7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17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

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本部)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333 号

电话：67182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73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翁研超

电话：021-3756735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2.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6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本部)。

2.7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8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9 “甲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2.10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域名为: www.zfcg.sh.gov.cn)。

2.12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应充分知悉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任何事项。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

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提交,否则,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当面递交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2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10.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邀请；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采购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方法；
-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内容（如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更正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

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更正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更正，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更正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现场考察

14.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必须清晰可辨识，如资料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50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7.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报价

18.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4860000元）的为无效投标。**

18.5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应在其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上传、加密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集中采购机构业务员将无法进行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更正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则在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销（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回）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回）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

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31.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4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进行评标，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5\%$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3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将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等一并归档。

35、废标

3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格式中标★处）；
- (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与程序、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为确保投标人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投标人：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投标人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建管委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平台—奉贤区城市治理风险监管子系统项目

2、预算金额：486 万元，★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二、项目背景与建设目标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上海城市建设和治理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上海市政府签署了《共建超大城市精细化建设和治理中国典范合作框架协议》，并制定《共建超大城市精细化建设和治理中国典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2021 年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开展城市治理风险清单管理制度试点，探索城市风险防控方法和机制。2023 年 1 月，市住建委发布《上海城市治理风险清单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并于当年 9 月遴选奉贤作为全市试点的两个区之一，11 月，区建设管理委对照试点任务及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2023 版）》要求，全面启动了风险平台试点工作。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控的意见》、《2023 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等文件均强调了风险治理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2、建设目标

结合《上海城市治理风险清单管理试点工作方案》要求，针对区域重大行业风险清单中的防控对象，加强监测感知数据汇聚，建设上海市奉贤区建管委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平台—奉贤区城市治理风险监管子系统（以下称本系统），强化技防治理、协同联动、综合防控，提升全时、全域风险防控能力。

三、功能清单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单位	数量
1	城市治理	基础看板：建	工程项目信息统计	项	1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单位	数量				
	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风险态势感知	筑工地安全风险一张图（区级-镇级）	工程项目风险信息统计						
			工程项目阶段划分						
			工程项目可视化展示						
			工程项目风险分级						
			各等级风险统计						
			风险巡查统计						
			风险整改情况统计						
			最新风险信息展示						
			地图缩放及项目点选						
			2				基础看板：基坑安全风险一张图（区级-镇级）	基坑项目信息统计	项
基坑项目风险信息统计									
基坑项目可视化展示									
基坑项目风险分级									
风险巡查统计									
风险整改情况统计									
最新风险信息展示									
地图缩放及项目点选									
3		基础看板：交通安全风险一张图	交通安全风险统计	项	1				
地图风险展示									
风险总览可视化									
风险趋势分析									
风险处置统计									
风险巡查统计									
巡检工作统计									
4						基础看板：玻璃幕墙安全风险一张图（区级-镇级）	玻璃幕墙风险监管统计	项	1
风险建筑分布可视化									
玻璃幕墙纳管情况统计									
风险辨识分级统计									
风险治理信息统计									
监管信息统计									
玻璃幕墙评分统计									
业主自查统计									
公示码统计									
隐患管理统计									
地图缩放及点选									
5		基础看板：燃气安全风险一张图（区级-镇级）	燃气安全风险管管理统计	项	1				
风险总览可视化									
风险趋势分析									
风险处置统计									
风险巡查统计									
巡检工作统计									
地图缩放及管线点选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单位	数量	
			风险综合研判预警			
6		基础看板：高空坠物安全风险一张图（区级-镇级）	高空坠物风险统计	项	1	
			实时报警设备可视化			
			地图联动查询			
			风险治理措施制定			
			信息化与智能化风险管理			
7		基础看板：城镇自建房安全风险一张图（区级-镇级）	自建房安全风险统计	项	1	
			自建房可视化展示			
			风险等级划分			
			动态巡查统计			
			风险整治措施统计			
			鉴定进度跟踪			
			整治进度统计			
8		基础看板：农村自建房安全风险一张图（区级-镇级）	自建房安全风险统计	项	1	
			自建房可视化展示			
			风险等级划分			
			动态巡查统计			
			风险整治措施统计			
			鉴定进度跟踪			
			整治进度统计			
9		叠加看板：建筑工地、基坑、交通、玻璃幕墙、燃气、高坠、自建房综合一张图	多源数据集成	项	1	
			风险叠加展示			
			整体决策工具			
10	城市治理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智能风险研判	建筑工地风险清单	建筑工地风险清单构建	项	1	
						业务流程监管主项录入
						监管内容启用与定位
						防范措施制定
						风险清单生成
11			基坑风险清单	基坑工程风险清单构建	项	1
				业务流程监管主项录入		
				监管内容启用状态明确		
				具体位置信息录入		
				核心预防措施制定		
			风险清单生成			
12			交通安全风险清单	交通安全风险清单构建	项	1
		业务流程监管主项录入				
		监管内容启用状态明确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单位	数量
13			具体部位定位	项	1
			核心预防手段制定		
			风险清单生成		
		玻璃幕墙风险清单	玻璃幕墙风险清单构建		
			业务流程监管主项录入		
			监管内容启用状态明确		
			具体部位定位		
			关键预防措施制定		
		燃气风险清单	燃气行业风险清单构建		
			业务流程监管主项录入		
			监管内容启用状态明确		
			具体部位定位		
			主要预防手段制定		
高空坠物风险清单	高空坠物防护风险清单构建				
	业务流程监管主项录入				
	监管内容启用状态明确				
	具体部位定位				
	核心预防措施制定				
城镇自建房风险清单	城镇自建房风险清单构建				
	业务流程监管主项录入				
	监管内容启用状态明确				
	具体部位定位				
	关键预防手段制定				
农村自建房风险清单	农村自建房风险清单构建				
	业务流程监管主项录入				
	监管内容启用状态明确				
	具体部位定位				
	核心预防措施制定				
18		建筑工地风险档案	建筑工地风险档案构建	项	1
			风险信息记录		
			责任单位归属明确		
			整改措施与时限要求明确		
			风险处置过程跟踪		
			风险控制效果评估		
19		基坑风险档案	基坑风险档案构建	项	1
			风险信息记录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单位	数量
			责任单位整改责任明确		
			整改方案与执行时限明确		
			风险处置过程跟踪		
			风险控制效果评估		
20		交通安全风险档案	交通安全风险档案构建	项	1
			风险信息记录		
			责任单位整改责任明确		
			整改行动方案与实施期限明确		
			风险处理过程监控		
			风险控制效果评估		
21		玻璃幕墙风险档案	玻璃幕墙风险档案构建	项	1
			风险信息记录		
			责任单位整改责任明确		
			整改措施与执行期限明确		
			风险处理过程跟踪		
			风险控制效果评估		
22		燃气风险档案	燃气风险档案构建	项	1
			风险信息记录		
			责任单位整改责任明确		
			整改方案与执行时限明确		
			风险处理过程监控		
			风险控制效果评估		
23		高空坠物风险档案	高空坠物风险档案构建	项	1
			风险信息记录		
			责任单位整改责任明确		
			整改措施与执行时限明确		
			风险处理过程监控		
			风险控制效果评估		
24		城镇自建房风险档案	城镇自建房风险档案构建	项	1
			风险信息记录		
			责任单位整改责任明确		
			整改措施与执行时限明确		
			风险处理过程跟踪		
			风险控制效果评估		
25		农村自建房风险档案	农村自建房风险档案构建	项	1
			风险信息记录		
			责任单位整改责任明确		
			整改措施与执行期限明确		
			风险处理过程监控		
			风险控制效果评估		
			农村自建房安全保障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单位	数量
26		智能研判—风险评分体系构建与应用		项	1
27		智能研判—气象、物联网设备等外部相关数据融合决策系统		项	1
28		智能研判—多源风险图层智能叠加与可视化		项	1
29		预警中心-风险隐患上报	建筑工地风险隐患上报	项	1
			燃气专项风险隐患上报		
			高空坠物专项风险隐患上报		
			自建房专项风险隐患上报		
			风险隐患上报效率提升		
30		预警中心-风险隐患审核	建筑工地专项风险隐患审核	项	1
			燃气专项风险隐患审核		
			高空坠物专项风险隐患审核		
			自建房专项风险隐患审核		
31		预警中心-风险隐患分发	燃气专项风险隐患分发	项	1
			高空坠物专项风险隐患分发		
			自建房专项风险隐患分发		
			专家评估与机构鉴定支持		
			信息分发		
32		预警中心-风险隐患处置	建筑工地专项风险隐患处置		
			燃气专项风险隐患处置		
			高空坠物专项风险隐患处置		
			自建房专项风险隐患处置		
33		预警中心-风险隐患反馈	反馈信息记录 数据分析工具	项	1
34		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	第三方服务机构信息总览	项	1
			机构入库管理		
			鉴定合同管理		
			机构业绩管理		
			机构信用管理		
			机构信息统计		
			专家库管理		
35		房屋安全管理专项-房屋安	管理措施记录	项	1
			工程措施记录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单位	数量
		全风险治理	整治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落图		
			统计报表生成		
36		房屋安全管理专项-房屋安全隐患消除	隐患销号申请与审核	项	1
			隐患消除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落图		
37		房屋安全管理专项-房屋建筑“一房一档”	项		
38	城市治理	考核评估标准	项	1	
39	风险综合	考核评估测算	项	1	
40	监测预警	单位考核评估	项	1	
41	平台-风险督察考核	单位考核通报	项	1	
42	城市治理	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录入	项	1
			法律法规展示		
			法律法规解读与案例分析		
43	风险综合	政策要求	政策要求发布	项	1
	监测预警		政策要求解读		
44	平台-风险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录入	项	1
	知识栏目		标准规范展示		
45		培训课件	培训课件录入	项	1
			培训课件展示		
			培训课件搜索与推荐		
46	城市治理	风险报告模板：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	模板设计	项	1
			个性化模板调整		
47	风险综合	风险监测报告：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	文本自动填充	项	1
	监测预警		多样化图表生成		
	平台-风险智能导报		报告生成		
48		风险报告输出：报告打印、PDF报告	多格式导出	项	1
			打印设置		
			打印执行		
49	城市治理	大屏端：城市治理风险驾驶舱	数据可视化	项	1
			风险预警		
			决策分析工具		
50	风险综合	中屏端：部门治理风险驾驶舱	部门协同	项	1
	监测预警		精细化风险管理工具		
51	平台-三端	手机端（城市风险通（政务外网手机端小程序））	项	1	
52	城市治理	数据接入：建	业务调研	项	1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单位	数量
	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基础数据支撑	筑工地风险数据接入	数据标准对接		
			风险模型适配		
			业务风险预警		
			实时数据监测		
53		数据接入：基坑风险数据接入	业务调研	项	1
			数据标准对接		
			风险模型适配		
			业务风险预警		
54		数据接入：交通安全风险数据接入	实时数据监测	项	1
			业务调研		
			数据标准对接		
			风险模型适配		
55		数据接入：玻璃幕墙风险数据接入	业务风险预警	项	1
			实时数据监测		
			数据标准对接		
			风险模型适配		
56		数据接入：燃气风险数据接入	业务调研	项	1
			数据标准对接		
			风险模型适配		
			业务风险预警		
57		数据接入：高空坠物风险数据接入	实时数据监测	项	1
			业务调研		
			数据标准对接		
			风险模型适配		
58		数据接入：城镇自建房风险数据接入	业务风险预警	项	1
			实时数据监测		
			数据标准对接		
			风险模型适配		
59		数据接入：农村自建房风险数据接入	业务调研	项	1
			数据标准对接		
			风险模型适配		
			业务风险预警		
60		数据接入：其他物联感知数据接入	实时数据监测	项	1
			数据对接标准制定		
			物联感知数据分析		
			物联感知数据风险模型适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单位	数量			
61			配	项	1			
			物联感知数据风险预警					
			物联感知数据实时监测					
		气象数据对接标准制定						
		气象数据结合各业务数据分析						
62			数据接入：气象数据接入	气象数据结合各业务风险模型适配	项	1		
				气象数据结合各业务数据风险预警				
				气象数据结合各业务数据实时监测				
				应急数据对接标准制定				
				应急数据结合各业务数据分析				
63	城市治理 风险综合 监测预警 平台-后台 系统管理		数据接入：应急数据接入	应急数据结合各业务风险模型适配	项	1		
				应急数据结合各业务数据风险预警				
				应急数据结合各业务数据实时监测				
				大屏端后台			项	1
				中屏端后台			项	1
64		城市治理 风险综合 监测预警 平台-个人 工作台	移动端后台	项	1			
65			布局调整	项	1			
66			颜色与主题设置	项	1			
67			风险管控应用集成	项	1			
68			数据整合与可视化	项	1			
69	智能提醒与通知		项	1				
70	城市治理 风险综合 监测预警 平台-城市 风险通		建筑工地风险清单查看	项	1			
71			基坑风险清单查看	项	1			
72			交通安全风险清单查看	项	1			
73			玻璃幕墙风险清单查看	项	1			
74		燃气风险清单查看	项	1				
75		高空坠物风险清单查看	项	1				
76		城镇自建房风险清单查看	项	1				
77		农村自建房风险清单查看	项	1				
78		移动端预警中心	项	1				
79		隐患监测	项	1				
80	安全巡查	项	1					
81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单位	数量
82		效率评估中心		项	1
83		多维用户支持		项	1
84	系统对接	与奉贤区工程建设全周期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建筑工地数据互通		项	1
85		与奉贤区工程建设全周期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基坑数据互通		项	1
86		与奉贤区一路一档数字化平台实现数据互通		项	1
87		与上海港航移动监管系统实现数据互通		项	1
88		与奉贤区公交巴士通智能营运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互通		项	1
89		与上海市普货运输数字化监管系统实现货运数据互通		项	1
90		与上海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数字化监管系统实现数据互通		项	1
91		与上海市交通委综合交通业务平台实现数据互通		项	1
92		与上海市道路运输中心停车业务管理平台实现数据互通		项	1
93		与上海市普货运输数字化监管系统实现执法数据互通		项	1
94		与奉贤区云幕墙管理平台实现数据互通		项	1
95		与奉贤区智慧物业平台实现高空坠物数据互通		项	1
96		与CIM+智慧燃气监管子系统实现数据互通		项	1
97		与上海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系统实现城镇自建房数据互通		项	1
98		与上海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系统实现农村自建房数据互通		项	1
99		对接奉贤区物联感知平台		项	1
100		对接上海市奉贤区建管委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平台		项	1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三级模块	单位	数量
101			与奉贤区城市运行中心平台实现数据互通	项	1
102			对接随申办	项	1
103	密码应用 适配		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项	1
104			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	项	1
105			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	项	1
106			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项	1
107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项	1
108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项	1

四、建设内容

4.1、风险态势感知

构建奉贤区城市风险治理一张图总览，从城镇自建房、农村自建房、工地、玻璃幕墙、基坑、高空坠物、燃气、交通八个维度直观分析展示全区风险数据的统计分析。

4.1.1 建筑工地安全风险一张图

与奉贤区工程建设全周期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建筑工地数据实时互通，按照建筑工地“巡查项目数、风险数据、整改情况、风险辨识分级”等指标类型，结合统计图表展示全区建筑工地分布、风险级别及整改情况，构建地图专题图与统计图的联动展示效果，实现全区建筑工地风险数量与风险等级的图表联动，地图上显示不同风险级别建筑工地的分布及相关信息。

4.1.1.1 工程项目信息统计

构建工程项目信息统计项，包括工程项目的基本信息、进展情况、风险等级等，用于全面了解全区建筑工程项目的整体情况。

4.1.1.2 工程项目风险信息统计

构建工程项目风险信息统计项，包括各级风险信息、风险巡查情况、整改情况等，用于分析工程项目的风险分布及治理进展。

4.1.1.3 工程项目阶段划分

按“未开工、桩基、基础、主体、装修、安装、完工”等阶段划分工程项目，统计每个阶段的项目个数及其占总项目数的比例，展示全区建筑工程项目的整体进展情况及各阶段项目分布情况。

4.1.1.4 工程项目可视化展示

采用环形图、柱状图等图表形式展示全区范围内工程项目及项目风险的总体情况，统计“工程项目总数”指标，按阶段进展情况分别统计项目个数及其占比。

4.1.1.5 工程项目风险分级

将“工程项目风险”指标分为重大风险项目、较大风险项目、一般风险项目和低风险项目四个等级，统计每个等级的项目数量及其占比，用于识别高风险工程项目并采取干预措施。

4.1.1.6 各等级风险统计

统计当前风险的总数、分级情况及占比情况，用于全面了解当前的风险分布情况，支持制定针对性的风险控制策略。

4.1.1.7 风险巡查统计

统计已巡查和未巡查的风险数量，并通过环形图展示，支持查看风险巡查的详细信息，包括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巡查结果等，用于提升风险管理的效率及精细化水平。

4.1.1.8 风险整改情况统计

从已整改和未整改两个角度分别统计风险整改率数据，用于清晰了解风险整改的进度和效果，支持及时调整风险管理策略。

4.1.1.9 最新风险信息展示

支持按时间倒序滚动循环显示系统获取的最新风险信息数据，用于即时了解最新风险动态及风险发展趋势，支持应对策略精准及时地制定。

4.1.1.10 地图缩放及项目点选

支持缩放地图功能，用户可通过点选工程项目查看详细信息与风险排查信息明细，包括工程项目的具体名称、报建号、所属辖区、工程地址、形象进度等关键信息，以时间链形式呈现历史排查情况，支持查看排查详情，包括风险辨识上报、分级审核、风险处置及结果信息等详细数据，用于提升风险管理的透明度及精细化水平。

4.1.2 基坑安全风险一张图

与奉贤区工程建设全周期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基坑数据实时互通，按照基坑“巡查数、风险数据、风险辨识分级、风险治理情况”等指标类型，结合统计图表展示全区建筑基坑分布、风险级别及整改情况，构建地图专题图与统计图的联动展示效果，实现全区建筑基坑风险数量与风险等级的图表联动，地图上显示不同风险级别建筑基坑的分布及相关信息。

4.1.2.1 基坑项目信息统计

构建基坑项目信息统计项，包括基坑项目的基本信息、进展情况、风险等级等，用于全面了解全区基坑项目的整体情况。

4.1.2.2 基坑项目风险信息统计

构建基坑项目风险信息统计项，包括各级风险信息、风险巡查情况、整改情况等，用于分析基坑项目的风险分布及治理进展。

4.1.2.3 基坑项目可视化展示

采用多种图表形式展示全区范围内基坑项目及风险的总体情况，统计“基坑项目总数”指标，显示基坑项目的总数及总面积数据，按“深度”和“面积”分类标准划分基坑项目并统计对应数量，用于了解基坑项目的分布情况及不同深度和面积的基坑项目数量。

4.1.2.4 基坑项目风险分级

将“基坑项目风险”指标分为重大风险项目、较大风险项目、一般风险项目和低风险项目四个等级，统计每个等级的项目数量及其占比，用于识别高风险基坑项目并采取干预措施。

4.1.2.5 风险巡查统计

统计已巡查和未巡查的风险数量，并通过环形图展示，支持查看风险巡查的详细信息，包括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巡查结果等，用于提升风险管理的效率及精细化水平。

4.1.2.6 风险整改情况统计

从已整改和未整改两个角度分别统计风险整改率数据，用于清晰了解风险整改的进度和效果，支持及时调整风险管理策略，提供风险整改的详细信息和数据支持。

4.1.2.7 最新风险信息展示

支持按时间倒序滚动循环显示系统获取的最新风险信息数据，用于即时了解最新风险动态及风险发展趋势，支持精准及时的应对策略制定，提供风险预警的详细信息和数据支持。

4.1.2.8 地图缩放及项目点选

支持缩放地图功能，用户可通过点选基坑项目查看详细信息与风险排查信息明细，包括基坑项目的具体名称、报建号、所属辖区、工程地址、形象进度等关键信息，以时间链形式呈现历史排查情况，支持查看排查详情，包括风险辨识上报、分级审核、风险处置及结果信息等详细数据，用于提升风险管理的透明度及精细化水平。

4.1.3 交通安全风险一张图

与奉贤区一路一档数字化平台、上海港航移动监管系统、奉贤公交巴士通智能营运管理系统、上海市普货运输数字化监管系统、上海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数字化监管系统、上海市交通委综合交通业务平台、上海市道路运输中心停

车业务管理平台等实现交通安全数据实时互通，按照交通工程、交通设施、交通道桥及附属设施、交通运输四大场景的“巡查数、风险数据、风险辨识分级、风险治理情况”等指标类型，结合统计图表展示全区交通工程与交通设施的分布、风险级别及整改情况，构建地图专题图与统计图的联动展示效果，实现全区交通工程、交通设施、交通道桥及附属设施、交通运输风险数量与等级的图表联动，地图上显示不同风险级别交通工程与交通设施的分布及相关信息。

4.1.3.1 交通安全风险统计

构建交通安全风险统计项，包括风险总览、风险趋势、风险处理情况、风险巡查情况等，用于全面了解全区范围内各类交通安全风险的级别、分布、变化趋势及处理情况，支持对交通安全风险的有效监控和管理。

4.1.3.2 地图风险展示

采用不同颜色或图标区分展示“交通工程风险”、“交通设施风险”、“交通道桥及附属设施风险”和“交通运输风险”四大类别，用于直观掌握各类风险的分布情况，快速识别高风险区域和潜在安全隐患，支持制定针对性的风险管理措施。

4.1.3.3 风险总览可视化

采用柱状图或饼图等形式展示风险级别的分类统计数据及其占比情况，直观呈现重大风险项目、较大风险项目、一般风险项目和低风险项目的数量对比，为管理者提供全面的风险概览。

4.1.3.4 风险趋势分析

支持按镇级区划、近 7 天、近一月、近一年等时间维度查看风险变化趋势，通过折线图或柱状图等形式展示各类等级交通安全风险的数量变化趋势，用于准确把握风险变化规律，提前预判潜在安全风险，支持制定科学合理的风险管理策略。

4.1.3.5 风险处置统计

从各类风险管控状态出发，统计各级风险的占比情况，通过环形图等形式直观展示风险处置进度，支持查看各类风险的处置详情，包括处置措施、处置进度、处置结果等，用于风险处置的精细化管理。

4.1.3.6 风险巡查统计

支持按上报单位、风险等级检索查询已发现风险的巡查情况，提供各风险的名称、登记、所属单位及风险处置情况等详细信息，用于全面性和准确性的风险巡查管理。

4.1.3.7 巡检工作统计

从巡查任务总数、本月巡查、上报问题总数三个角度进行统计和分析，通过曲线图等形式直观展示本周或本月的相关情况，用于提供巡检工作的全面概览和进度跟踪，支持制定针对性的巡检计划。

4.1.4 玻璃幕墙安全风险一张图

与奉贤区云幕墙管理平台实现玻璃幕墙数据实时互通，按照玻璃幕墙“本年/月巡查数、风险数据、风险辨识分级、风险治理情况”等指标类型，结合统计图表展示全区玻璃幕墙建筑分布、风险级别及整改情况，构建地图专题图与统计图的联动展示效果，实现全区玻璃幕墙建筑风险数量与风险等级的图表联动，地图上显示不同风险级别玻璃幕墙建筑的分布及相关信息。

4.1.4.1 玻璃幕墙风险监管统计

构建玻璃幕墙风险监管统计项，包括监管情况、风险分级、风险治理、评分、自查、巡查、公示码等，用于全面了解全区范围内玻璃幕墙的风险状况、治理进展及各项监管措施的执行情况，支持对玻璃幕墙风险的有效监控和管理。

4.1.4.2 风险建筑分布可视化

采用地图分级设色的方式直观展示全区各类风险建筑的分布情况，用于快速识别高风险区域和潜在安全隐患，支持制定针对性的风险管理措施，提供柱状图、饼图、折线图等多种统计图表展示各项统计数据的对比和趋势。

4.1.4.3 玻璃幕墙纳管情况统计

统计玻璃幕墙纳管的总数、区级巡查数据、年度和月新增巡查情况、已检数和已评估栋数，将已评估栋数分为整改中、待复核、已结案三个类型并统计各类型的数量和占比，用于全面了解玻璃幕墙纳管现状，支持制定针对性的管理策略。

4.1.4.4 风险辨识分级统计

按照风险级别分类统计重大风险项目、较大风险项目、一般风险项目和低风险项目的数量及占比，提供风险级别的详细定义和划分标准，用于全面了解风险分布情况，支持准确评估风险。

4.1.4.5 风险治理信息统计

从高坠隐患闭环统计和自查表填报情况两个角度统计高坠隐患的闭环处理情况（已处理、待处理、未处理的数量及占比）和自查表填报情况（已填报、未填报、待审核的数量及占比），用于全面了解风险治理进展和效果，支持制定进一步的风险治理措施。

4.1.4.6 监管信息统计

从线上告知、定期检查、防汛防台、安全鉴定、巡查管理五个类型统计各类监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占比，提供监管措施的详细信息和执行标准，用于全面了解监管措施的执行情况，支持准确执行监管要求。

4.1.4.7 玻璃幕墙评分统计

按年度统计全区的评分情况，分项展示区抽查、业主自查、定期报告、智能应用的评分内容得分情况，提供评分标准的详细信息和解释，用于全面了解评分情况，支持准确评估评分结果。

4.1.4.8 业主自查统计

统计全区应自查楼宇数和已自查楼宇数的数量及完成率，提供自查任务的详细信息和执行标准，用于全面了解业主自查情况，支持准确执行自查要求。

4.1.4.9 公示码统计

统计全区应张贴公示码的楼宇总数及已张贴和未张贴的数量和完成率，提供公示码的详细信息和张贴标准，用于全面了解公示码张贴情况，支持准确执行张贴要求。

4.1.4.10 隐患管理统计

统计隐患的总数及处置情况，提供隐患的详细信息和处置标准，用于全面了解隐患情况，支持制定进一步的风险治理措施。

4.1.4.11 地图缩放及点选

支持缩放地图并点选具体幕墙建筑查看其基本信息与风险排查信息明细，包括幕墙建筑所属单位的具体名称、所属街道、详细地址、风险源、风险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主要防范措施等关键信息，以时间链形式呈现历史排查情况，支持查看排查详情，包括风险辨识上报、分级审核、风险处置及结果信息等详细数据，用于提升风险管理的透明度和精细化水平。

4.1.5 燃气安全风险一张图

与 CIM+智慧燃气监管子系统实现燃气安全数据实时互通，按照燃气“纳入监管数、风险数据、采取治理措施、风险辨识分级”等指标类型，结合统计图表展示全区燃气风险分布、风险级别及整改情况，构建地图专题图与统计图的联动展示效果，实现全区燃气风险数量与风险等级的图表联动，地图上显示不同风险级别燃气风险的分布及相关信息。

4.1.5.1 燃气安全风险管管理统计

构建燃气安全风险管理的核心统计项，包括风险总览、风险趋势、风险处理情况、风险巡查情况、巡检管理等，用于全面了解全区范围内燃气安全风险的级别、分布、变化趋势及处理情况，支持对燃气安全风险的有效监控和管理。

4.1.5.2 风险总览可视化

采用柱状图或饼图等形式展示风险级别分类统计数据及其占比情况，包括重大风险项目、较大风险项目、一般风险项目和低风险项目，用于直观掌握全区燃气安全风险的整体状况，支持制定针对性的风险管理措施。

4.1.5.3 风险趋势分析

支持按镇级区划、近 7 天、近一月、近一年等时间维度查看风险变化趋势，通过折线图或柱状图等形式展示各类等级燃气安全风险的数量变化趋势，用于准确把握风险变化规律，提前预判潜在安全风险，支持制定科学合理的风险管理策略。

4.1.5.4 风险处置统计

从各类风险管控状态出发，统计各级风险的占比情况，通过环形图等形式直观展示风险处置进度，支持查看各类风险的处置详情，包括处置措施、处置进度、处置结果等，用于风险处置的精细化管理。

4.1.5.5 风险巡查统计

支持按上报单位、风险等级检索查询已发现风险的巡查情况，提供各风险的名称、登记、所属单位及风险处置情况等详细信息，用于全面性和准确性的风险巡查管理。

4.1.5.6 巡检工作统计

从巡查任务总数、本月巡查、上报问题总数三个角度进行统计和分析，通过曲线图等形式直观展示本周或本月的相关情况，用于提供巡检工作的全面概览和进度跟踪，支持制定针对性的巡检计划。

4.1.5.7 地图缩放及管线点选

支持缩放地图功能，用户可通过点选地下管线查看其基本信息与风险因素，包括燃气、电力、给排水等地下市政管网设施的编号、压力等级、管线长度、埋设方式等关键信息，用于全面了解地下管线情况。

4.1.5.8 风险综合研判预警

当用户点选地下管线后，系统展示该管线的基本信息及周边 500 米内的静态风险因素，包括建筑物、道路、河流等可能对管线安全造成影响的因素，根据风险研判结果提供针对性预警信息和管控建议，用于支持制定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

4.1.6 高空坠物安全风险一张图

与奉贤区智慧物业平台实现高空坠物数据实时互通，按照高层建筑“风险数据、风险辨识分级、风险治理措施”等指标类型，结合统计图表展示全区高层建筑分布、风险级别及整改情况，构建地图专题图与统计图的联动展示效果，实现全区高层建筑高空坠物风险数量与风险等级的图表联动，地图上显示不同风险级别高层建筑的分布及相关信息。

4.1.6.1 高空坠物风险统计

构建高空坠物风险总览、风险等级情况、各类风险隐患信息、风险治理措施、巡查情况、整改情况等多维度统计项，用于全面了解全区住宅小区高空坠物的风险分布、等级划分、隐患类型、治理进展及巡查整改情况，支持制定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

4.1.6.2 实时报警设备可视化

以图表、地图等形式直观展示各类实时报警设备的布设数量、报警情况及街道预警提醒信息，基于分析研判模型实时监测设备报警情况，划分小区外墙高坠、非居住空间异常、小区集中充电、窨井异常等关键风险项，统计各风险因子的监测总数与报警总数，用于识别当前重点和难点风险项，支持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治方案。

4.1.6.3 地图联动查询

支持按街道、地址、小区名称查询房屋建筑位置，查询结果与地图联动，用户可在地图上直观查看查询列表中的房屋建筑位置，点击建筑单体查看具体门牌信息、隐患信息、管控流程、建筑状态等关键数据，用于提高风险管理的便捷性和直观性，支持精准全面的风险信息管理。

4.1.6.4 风险治理措施制定

针对不同类型的风险项制定详细的风险治理措施，包括加强日常巡查、完善安全设施、提高居民安全意识等，建立巡查制度和整改机制，确保治理措施有效落实，用于从源头上消除风险隐患，保障住宅小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4.1.6.5 信息化与智能化风险管理

通过物联网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对高空坠物风险的实时监测和预警，设备报警信号即时推送至相关部门和人员，支持迅速采取应对措施，用于提高风险管理的效率和质量，提供便捷高效的管理手段。

4.1.7 城镇、农村自建房安全风险一张图

与上海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系统实现城镇、农村自建房数据实时互通，按照房屋“纳入监管数、风险数据、采取治理措施、风险辨识分级”等指标类型，结合统计图表展示全区城镇与农村自建房风险情况，构建地图专题图与统计图的联动展示效果，实现全区自建房风险数量与风险等级的图表联动，地图上显示不同风险级别房屋的标识及相关信息。

4.1.7.1 自建房安全风险统计

构建自建房安全风险总览、风险等级情况、动态巡查、排查情况、风险治理措施、巡查情况、整改情况等核心统计项，用于全面了解全区自建房的安全风险分布、等级划分、巡查排查、治理整改等关键信息，支持制定针对性的安全管理措施。

4.1.7.2 自建房可视化展示

采用图表、地图等形式直观展示全区自建房总数及城镇自建房和农村自建房的分布情况，用户可通过点击地图查看区域内自建房数量、建筑面积及风险等级情况，提供建筑楼栋数量和建筑面积总和数据，用于深入了解自建房的规模和安全状况。

4.1.7.3 风险等级划分

采用“风险辨识分级”指标，将自建房划分为疑似危房、严重损坏房、一

般损坏房和完好房（基本完好）四个等级，统计各风险等级自建房的数量及占比，用于支持制定针对性的风险治理措施。

4.1.7.4 动态巡查统计

通过“动态巡查”指标统计巡查次数、巡查房屋栋数，并对判定情况进行分类统计，包括经判定无隐患销号、鉴定为 AB 级（安全或基本安全）、需专业人员复核等情况，用于及时掌握自建房安全状况，确保安全隐患得到及时处理。

4.1.7.5 风险整治措施统计

制定详细的风险治理措施并统计工程措施处理和管理措施治理等细分指标，包括加固维修、拆除重建、疏散安置等，用于了解整治工作进展和效果，支持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

4.1.7.6 鉴定进度跟踪

通过“排查情况”指标统计已排查建筑的数量和面积，并对初判存在隐患的自建房进行详细统计，通过“评估鉴定”指标从鉴定和评估两个维度对自建房进行分类统计，包括已评估栋数（评估排除、一般隐患、评估危房）和已鉴定栋数（鉴定排除、一般隐患、鉴定危房），用于全面跟踪自建房隐患鉴定进展。

4.1.7.7 整治进度统计

通过“整治进度”指标统计完整整治和未完整整治的自建房栋数，并对隐患自建房的整治情况进行细分统计，包括鉴定 AB 级排除、评估排除及采取整治措施等，用于及时了解整治工作完成情况，确保安全隐患彻底消除。

4.1.7.8 地图缩放及建筑单体点选

支持缩放地图查看不同区域自建房分布情况，点选建筑单体查看房屋基本信息与风险排查信息明细，包括建筑单体的具体名称、所属街道、详细地址、风险源、风险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主要防范措施等关键信息，以时间链形式呈现历史排查情况，支持查看排查详情，包括隐患排查、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整治计划、整治信息等详细数据，用于提高自建房风险管理的便捷性和直

观性，支持精准全面的风险信息管理。

4.1.8 建筑工地、基坑、交通、玻璃幕墙、燃气、高坠、自建房综合一张图

通过集成建筑工地、基坑、交通、玻璃幕墙、燃气、高坠、自建房等专项场景的多源数据，利用可视化技术依托多图层叠加综合展示各领域的风险叠加状况，为综合风险治理提供整体性的分析决策工具，实现“地上地下全要素、事前事中全周期”的决策支撑。具体要求如下：

4.1.8.1 多源数据集成

系统应具备集成异构数据源的能力，支持接入包括建筑工地、基坑、交通安全、玻璃幕墙、燃气管道、高空坠物、自建房等至少七大类安全要素的时空数据；在集成过程中，必须确保所有数据基于统一的地理坐标系（如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和相同的投影系统；系统需提供数据格式转换与位置校准工具，保证各类要素在底图上的空间位置准确无误，为后续准确的叠加分析奠定基础。

4.1.8.2 风险叠加展示

系统需支持基于动态图层管理的可视化叠加展示；应允许用户自由勾选、切换和调整不同风险图层的显示顺序与透明度。

4.1.8.3 整体决策工具

系统需支持空间叠加分析功能，例如通过“相交分析”识别特定道路下方的燃气管线，或通过“标识分析”快速定位高风险工地周边的人口密集区。系统应根据分析结果，实时生成包含各图层属性的综合统计图表，并支持地图与图表间的联动交互。同时为保证指挥决策的时效性，系统需具备高效的数据处理与渲染能力；在接入全部指定数据源并开启所有风险图层的情况下，地图缩放、平移、图层切换等前端核心操作的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5 秒。

4.2 智能风险研判

4.2.1 建筑工地风险清单

4.2.1.1 建筑工地风险清单构建

支持管理员深入剖析建筑工地领域的组织特点，涵盖项目管理架构、施工队伍构成、现场监管机制等方面，用于全面识别和管理建筑工地风险。

4.2.1.2 业务流程监管主项录入

根据设计规划、材料采购、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等业务流程，详细录入监管主项，如结构安全、设备操作、人员管理等，并进一步细分至具体分项，如钢筋绑扎、模板支撑、脚手架搭设等，用于细化风险监管内容。

4.2.1.3 监管内容启用与定位

针对每一项监管内容，明确其是否启用，并精确定位到施工部位，如基础施工、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等，用于确保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全面性。

4.2.1.4 防范措施制定

制定主要防范措施，如加强安全教育、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实施定期检查等，用于有效降低风险水平。

4.2.1.5 风险清单生成

通过上述工作，最终形成一份完整且实用的建筑工地风险清单，用于支持建筑工地的风险管理和防控工作。

4.2.2 基坑风险清单

4.2.2.1 基坑工程风险清单构建

允许管理员基于基坑工程领域的组织结构特性，深入分析项目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施工队伍等的构成与职责划分，用于全面识别和管理基坑工程风险。

4.2.2.2 业务流程监管主项录入

结合业务流程要求及行业标准，详细输入监管的主要项目，如基坑支护设计、降水方案、土方开挖等，并进一步细分至子项目，如支护桩施工、降水井布置、开挖顺序等，用于细化风险监管内容。

4.2.2.3 监管内容启用状态明确

明确各项监管内容的启用状态，用于跟踪监管内容的实施进度，确保风险管理的动态性和实时性。

4.2.2.4 具体位置信息录入

录入具体位置信息，确保风险管理的精确性，便于现场人员快速定位风险点，用于支持精准的风险管理。

4.2.2.5 核心预防措施制定

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核心预防措施，如加强基坑监测、优化施工方案、实施应急响应等，用于全面提升基坑工程的安全性。

4.2.2.6 风险清单生成

通过上述工作，最终形成一份完整且实用的基坑工程风险清单，用于支持基坑工程的风险管理和防控工作。

4.2.3 交通安全风险清单

4.2.3.1 交通安全风险清单构建

要求管理员深入了解交通安全领域的组织架构特性，包括交通管理部门、道路养护单位、交通执法部门等的构成与职责划分，用于全面识别和管理交通安全风险。

4.2.3.2 业务流程监管主项录入

结合业务操作流程、行业标准与规范，详细输入监管的主要条目，如道路交通规划、交通信号设置、交通秩序管理等，并进一步细分至子条目，如道路标志标线设置、信号灯配时优化、交通违法行为查处等，用于细化风险监管内容。

4.2.3.3 监管内容启用状态明确

明确各项监管内容的启用状态，用于跟踪监管内容的实施情况，确保风险管理的动态性和实时性。

4.2.3.4 具体部位定位

定位具体部位，如交叉口、路段、隧道等关键节点，确保风险管理的针对性，用于支持精准的风险管理。

4.2.3.5 核心预防手段制定

结合道路实际情况制定核心预防手段，如加强交通宣传教育、完善道路设施、优化交通组织等，用于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

4.2.3.6 风险清单生成

通过上述工作，最终形成一份完整且实用的交通安全风险清单，用于支持交通安全的风险管理和防控工作。

4.2.4 玻璃幕墙风险清单

4.2.4.1 玻璃幕墙风险清单构建

支持管理员根据玻璃幕墙领域的组织架构特征，深入分析设计团队、施工队伍、维护团队等的构成与职责划分，用于全面识别和管理玻璃幕墙风险。

4.2.4.2 业务流程监管主项录入

结合业务运作流程、行业规定及标准，详细录入监管的主要项目，如幕墙设计、材料选用、安装施工等，并进一步细分至细分项目，如玻璃板块选型、连接件设计、安装顺序等，用于细化风险监管内容。

4.2.4.3 监管内容启用状态明确

明确各项监管内容的启用状态，用于跟踪监管内容的实施进度，确保风险管理的动态性和实时性。

4.2.4.4 具体部位定位

定位具体部位，如幕墙顶部、底部、转角等关键部位，确保风险管理的精确性，用于支持精准的风险管理。

4.2.4.5 关键预防措施制定

结合幕墙实际情况制定关键预防措施，如加强定期检查、采用高质量材

料、实施应急响应等，用于全面提升玻璃幕墙的安全性。

4.2.4.6 风险清单生成

通过上述工作，最终形成一份完整且实用的玻璃幕墙风险清单，用于支持玻璃幕墙的风险管理和防控工作。

4.2.5 燃气风险清单

4.2.5.1 燃气行业风险清单构建

支持管理员依据燃气行业的组织特性，深入分析燃气供应企业、燃气使用单位、监管部门等的构成与职责划分，用于全面识别和管理燃气行业风险。

4.2.5.2 业务流程监管主项录入

结合业务流程规则以及行业标准，详细输入监管的主要类别，如燃气管道管理、燃气设施运行、燃气用户安全等，并进一步细分至子类别，如管道巡检、设施维护保养、用户安全宣传等，用于细化风险监管内容。

4.2.5.3 监管内容启用状态明确

明确各项监管内容的启用状态，用于跟踪监管内容的实施情况，确保风险管理的动态性和实时性。

4.2.5.4 具体部位定位

定位具体部位，如管道阀门、调压站、用户燃气设备等关键节点，确保风险管理的针对性，用于支持精准的风险管理。

4.2.5.5 主要预防手段制定

结合燃气实际情况制定主要预防手段，如加强管道巡检、提升设施质量、加强用户安全教育等，用于全面提升燃气行业的安全性。

4.2.5.6 风险清单生成

通过上述工作，最终形成一份完整且实用的燃气行业风险清单，用于支持燃气行业的风险管理和防控工作。

4.2.6 高空坠物风险清单

4.2.6.1 高空坠物防护风险清单构建

支持管理员凭借高空坠物防护领域的组织结构特性，深入分析管理部门、维护团队、执法部门等的构成与职责划分，用于全面识别和管理高空坠物防护风险。

4.2.6.2 业务流程监管主项录入

结合业务操作流程、行业规定与标准，详细录入监管的主要项目，如建筑物外立面维护、广告牌管理、阳台杂物清理等，并进一步细分至细分项目，如外立面清洗频率、广告牌安全检查、阳台栏杆加固等，用于细化风险监管内容。

4.2.6.3 监管内容启用状态明确

明确各项监管内容的启用与否，用于跟踪监管内容的实施情况，确保风险管理的动态性和实时性。

4.2.6.4 具体部位定位

定位具体部位，如建筑物边缘、广告牌安装位置、阳台栏杆等关键部位，确保风险管理的精确性，用于支持精准的风险管理。

4.2.6.5 核心预防措施制定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核心预防措施，如加强定期检查、提升广告牌安装标准、加强居民安全教育等，用于全面提升高空坠物防护水平。

4.2.6.6 风险清单生成

通过上述工作，最终形成一份完整且实用的高空坠物防护风险清单，用于支持高空坠物防护的风险管理和防控工作。

4.2.7 城镇自建房风险清单

4.2.7.1 城镇自建房风险清单构建

要求管理员基于城镇自建房领域的组织架构特征，深入分析管理部门、社区组织、居民自治组织等的构成与职责划分，用于全面识别和管理城镇自建房风险。

4.2.7.2 业务流程监管主项录入

结合业务操作程序、行业规定及标准，详细输入监管的主要类别，如房屋结构设计、施工质量控制、使用安全管理等，并进一步细分至子类别，如地基处理、墙体材料选用、电路布局等关键环节，用于细化风险监管内容。

4.2.7.3 监管内容启用状态明确

明确各项监管内容的启用状态，用于跟踪监管内容的实施情况，确保风险管理的动态性和实时性。

4.2.7.4 具体部位定位

定位具体部位，如地基沉降、墙体裂缝、电路老化等关键部位，确保风险管理的针对性，用于支持精准的风险管理。

4.2.7.5 关键预防手段制定

结合自建房实际情况制定关键预防手段，如加强房屋质量检测、提升居民安全意识、实施应急响应等，用于全面提升城镇自建房的安全性。

4.2.7.6 风险清单生成

通过上述工作，最终形成一份完整且实用的城镇自建房风险清单，用于支持城镇自建房的风险管理和防控工作。

4.2.8 农村自建房风险清单

4.2.8.1 农村自建房风险清单构建

支持管理员依据农村自建房领域的组织特性，深入分析管理部门、村委会、村民自治组织等的构成与职责划分，用于全面识别和管理农村自建房风险。

4.2.8.2 业务流程监管主项录入

结合业务操作流程、行业规定及标准，详细输入监管的主要项目，如选址规划、房屋设计、施工建设等，并进一步细分至细分项目，如地基处理深度、墙体材料选择、屋顶防水处理等关键环节，用于细化风险监管内容。

4.2.8.3 监管内容启用状态明确

明确各项监管内容的启用状态，用于跟踪监管内容的实施情况，确保风险管理的动态性和实时性。

4.2.8.4 具体部位定位

定位具体部位，如地基稳定性、墙体裂缝情况、屋顶防水性能等关键部位，确保风险管理的精确性，用于支持精准的风险管理。

4.2.8.5 核心预防措施制定

结合农村自建房实际情况制定核心预防措施，如加强选址评估、提升施工质量、加强村民安全教育等，用于全面提升农村自建房的的安全性。

4.2.8.6 风险清单生成

通过上述工作，最终形成一份完整且实用的农村自建房风险清单，用于支持农村自建房的风险管理和防控工作。

4.2.9 建筑工地风险档案

4.2.9.1 建筑工地风险档案构建

依托智慧监测与综合监管等现代科技手段，全面捕捉与即时反馈工地现场的各类风险隐患，用于系统化整理与分析风险信息，形成详尽的档案记录。

4.2.9.2 风险信息记录

记录风险的具体类型、发生位置、潜在影响等关键信息，用于全面掌握建筑工地的风险状况。

4.2.9.3 责任单位归属明确

明确风险责任单位的归属，用于落实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确保风险整改

的有效实施。

4.2.9.4 整改措施与时限要求明确

明确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整改时限要求，用于规范风险整改的执行过程，确保整改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4.2.9.5 风险处置过程跟踪

全程跟踪与实时更新风险处置过程，用于准确掌握整改进度与效果，及时调整策略，确保风险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

4.2.9.6 风险控制效果评估

通过对整改进度与效果的跟踪，评估风险控制的效果，用于优化风险管理策略，提升风险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2.10 基坑风险档案

4.2.10.1 基坑风险档案构建

利用智慧监测技术和综合监管系统等尖端方法，对基坑施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隐患进行精细化管理与控制，用于全面收集和分析基坑风险数据，建立详尽的风险数据库。

4.2.10.2 风险信息记录

详细记录风险的具体类别、发生位置、潜在危害等核心信息，用于全面掌握基坑施工中的风险状况。

4.2.10.3 责任单位整改责任明确

清晰界定责任单位的整改责任，用于落实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确保风险整改的有效实施。

4.2.10.4 整改方案与执行时限明确

明确整改方案的具体内容及其执行时限，用于规范风险整改的执行过程，确保整改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4.2.10.5 风险处置过程跟踪

严密跟踪与实时更新风险处置全过程，用于实时掌握整改进度与效果，确保风险得到迅速且有效的管控。

4.2.10.6 风险控制效果评估

通过对整改进度与效果的跟踪，评估风险控制的效果，用于优化风险管理策略，提升风险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2.11 交通安全风险档案

4.2.11.1 交通安全风险档案构建

运用智慧监测与综合监管的先进工具，全面搜集与系统化管理交通安全领域的各类风险隐患，用于整合风险数据，形成详尽的记录。

4.2.11.2 风险信息记录

详细记录风险的具体种类、发生地点、影响范围等关键信息，用于全面掌握交通安全领域的风险状况。

4.2.11.3 责任单位整改责任明确

明确责任单位的整改责任，用于落实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确保风险整改的有效实施。

4.2.11.4 整改行动方案与实施期限明确

明确整改行动方案的具体内容及其实施期限，用于规范风险整改的执行过程，确保整改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4.2.11.5 风险处理过程监控

严密监控与实时更新风险处理全过程，用于实时了解整改进展与成效，及时调整策略，保证风险得到迅速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4.2.11.6 风险控制效果评估

通过对整改进展与成效的监控，评估风险控制的效果，用于优化风险管理

策略，提升风险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2.12 玻璃幕墙风险档案

4.2.12.1 玻璃幕墙风险档案构建

运用智慧监测技术和综合监管体系等前沿手段，系统梳理与记录玻璃幕墙存在的各类风险隐患，用于详细记录风险的具体类别、发生位置、潜在危害等关键要素。

4.2.12.2 风险信息记录

详细记录风险的具体类别、发生位置、潜在危害等关键要素，用于全面掌握玻璃幕墙的风险状况。

4.2.12.3 责任单位整改责任明确

明确责任单位的整改责任，用于落实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确保风险整改的有效实施。

4.2.12.4 整改措施与执行期限明确

明确具体的整改措施及其执行期限，用于规范风险整改的执行过程，确保整改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4.2.12.5 风险处理过程跟踪

持续跟踪与实时更新风险处理全过程，用于实时掌握整改进度与效果，及时调整策略，确保风险得到及时且有效的管控。

4.2.12.6 风险控制效果评估

通过对整改进度与效果的跟踪，评估风险控制的效果，用于优化风险管理策略，提升风险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2.13 燃气风险档案

4.2.13.1 燃气风险档案构建

充分运用物联网设备监测技术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全面搜集与系统化管理

燃气行业中的各类风险隐患，用于详尽记录风险的具体类型、发生地点、潜在危害等核心信息。

4.2.13.2 风险信息记录

详尽记录风险的具体类型、发生地点、潜在危害等核心信息，用于全面掌握燃气行业的风险状况。

4.2.13.3 责任单位整改责任明确

清晰界定责任单位的整改责任，用于落实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确保风险整改的有效实施。

4.2.13.4 整改方案与执行时限明确

明确整改方案的具体内容及其执行时限，用于规范风险整改的执行过程，确保整改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4.2.13.5 风险处理过程监控

严密监控与实时更新风险处理全过程，用于实时了解整改进展与成效，及时调整策略，确保风险得到迅速且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4.2.13.6 风险控制效果评估

通过对整改进展与成效的监控，评估风险控制的效果，用于优化风险管理策略，提升风险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2.14 高空坠物风险档案

4.2.14.1 高空坠物风险档案构建

利用智慧监测技术和综合监管系统等尖端工具，全面搜集与系统化管理高空坠物领域的各类风险隐患，用于详细记载风险的具体种类、发生地点、潜在危害等关键信息。

4.2.14.2 风险信息记录

详细记载风险的具体种类、发生地点、潜在危害等关键信息，用于全面掌

握高空坠物领域的风险状况。

4.2.14.3 责任单位整改责任明确

明确责任单位的整改责任，用于落实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确保风险整改的有效实施。

4.2.14.4 整改措施与执行时限明确

明确具体的整改措施及其执行时限，用于规范风险整改的执行过程，确保整改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4.2.14.5 风险处理过程监控

严密监控与实时更新风险处理全过程，用于实时掌握整改进度与成效，及时调整策略，确保风险得到迅速且有效的应对和控制。

4.2.14.6 风险控制效果评估

通过对整改进度与成效的监控，评估风险控制的效果，用于优化风险管理策略，提升风险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2.15 城镇自建房风险档案

4.2.15.1 城镇自建房风险档案构建

采用智慧监测技术和综合监管体系等先进方法，全面搜集与系统化管理城镇自建房中潜藏的各类风险隐患，用于详细记录风险的具体类型、发生地点、潜在危害等核心信息。

4.2.15.2 风险信息记录

详细记录风险的具体类型、发生地点、潜在危害等核心信息，用于全面掌握城镇自建房的状况。

4.2.15.3 责任单位整改责任明确

清晰界定责任单位的整改责任，用于落实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确保风险整改的有效实施。

4.2.15.4 整改措施与执行时限明确

明确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及其执行时限，用于规范风险整改的执行过程，确保整改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4.2.15.5 风险处理过程跟踪

持续跟踪与实时更新风险处理全过程，用于实时掌握整改进度与效果，及时调整策略，确保风险得到及时且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4.2.15.6 风险控制效果评估

通过对整改进度与效果的跟踪，评估风险控制的效果，用于优化风险管理策略，提升风险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2.16 农村自建房风险档案

4.2.16.1 农村自建房风险档案构建

运用智慧监测技术和综合监管系统等前沿工具，全面搜集与系统化管理农村自建房中潜藏的各类风险隐患，用于详细记录风险的具体类型、发生地点、潜在危害等关键信息。

4.2.16.2 风险信息记录

详细记录风险的具体类型、发生地点、潜在危害等关键信息，用于全面掌握农村自建房的状况。

4.2.16.3 责任单位整改责任明确

清晰界定责任单位的整改责任，用于落实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确保风险整改的有效实施。

4.2.16.4 整改措施与执行期限明确

明确具体的整改措施及其执行期限，用于规范风险整改的执行过程，确保整改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4.2.16.5 风险处理过程监控

严密监控与实时更新风险处理全过程，用于实时了解整改进展与成效，及时调整策略，确保风险得到迅速且有效的管理和控制。

4.2.16.6 风险控制效果评估

通过对整改进展与成效的监控，评估风险控制的效果，用于优化风险管理策略，提升风险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4.2.16.7 农村自建房安全保障

通过建立农村自建房风险档案体系，提升农村自建房的**安全性**，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用于支持农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

4.2.17 智能风险评分体系构建与应用

通过构建多维动态风险本体库，整合自建房、燃气、建筑工地等场景风险数据指标，采用熵权法与专家评估相结合的动态权重调整机制，形成跨领域的科学量化风险评估体系。如在房屋安全方面，可基于巡查的房屋基本信息、裂缝宽度、倾斜角度等实测数据，在燃气方面，可基于燃气管网 GIS 数据、用户安检档案、设备维修记录等数据，结合加权评分体系自动计算风险评分。对高风险场景自动触发应急响应，中风险场景生成专项检查任务（如房屋倾斜复测或燃气阀门检修），低风险区域则延长巡检周期至 90 天，风险研判效率较传统模式大幅提升，实现从单一风险处置向系统性防控的跨越式升级。

4.2.18 气象、物联网设备等外部相关数据融合决策系统

通过深度整合多维度数据资源构建智能化安全防控体系，对接气象局实时数据接口建立气象敏感型决策中枢，基于风速-降雨量-时间三维影响矩阵动态生成高风险区域巡检清单（例如台风路径预测区、暴雨预警区域启动高风险区域重点监管机制），智能化快速形成建筑工地、房屋建筑等场景的巡检计划、风险评估、应急处置方案。同时，结合设备报警情况（报警器、压力传感器）、设备运行参数（塔吊倾角/升降机荷载）、环境传感器（PM2.5/温湿度）等多源数据及关键指标构建自动预警体系，形成“数据驱动预警-智能决策处置-效能持续进化”的新型城市安全治理范式。

针对气象信息精确度与实时性挑战，本系统将通过多源数据融合和动态阈值调整机制提升数据准确性：接入气象局多维度信息源进行交叉验证；建立基于算法的动态预警阈值模型，根据气象强度变化趋势、历史灾害数据及不同区域承灾体脆弱性特征，调整预警触发条件；同时引入人工确认环节，对系统生成的预警进行人工研判后发布，通过双重保障机制，有效降低误报率，确保预警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4.2.19 多源风险图层智能叠加与可视化

基于空间数据融合引擎，系统将工地、深基坑、高坠、燃气、自建房等多维度风险图层进行智能叠加，构建红橙黄绿四色动态热力图。精准识别重点隐患集聚区域（风险值>均值的红色网格），并结合气象预测与物联监测数据实时刷新风险态势。该可视化平台支持巡检路径动态优化（红色区每日巡查、黄色区周巡查）、应急资源精准投放（红色网格设备密度 ≥ 2 台/千平方米）及风险传导预警（红色区周边200米自动升级监测等级）。系统可自动生成区域内叠加风险热力图，指导管理人员快速锁定占高风险区域，提升房屋常态化效率，形成“重点突出、分级管控”的科学防控格局。

4.2.20 预警中心

与建筑工地、基坑、交通、玻璃幕墙、燃气、高坠、自建房等分系统实现实时数据互传，在原有分系统的风险预警监测处置能力基础上，构建一个覆盖建筑工地、基坑、交通、玻璃幕墙、燃气、高空坠物、城镇自建房、农村自建房等“8大领域”的全域、全要素风险综合监测预警体系。具体内容如下：

（1）风险隐患上报

作为预警流程的起点，支持各岗位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对潜在风险隐患进行细致观察与评估，记录隐患的详细信息（包括时间、地点、类型、潜在后果及风险等级），并通过便捷的多渠道上报系统迅速传递至主管部门，用于启动初步审核程序。主管部门在接收到上报信息后，立即启动初步审核程序，通过核对现场证据、咨询专家意见等方式，确认隐患的真实性和紧迫性，用于为后续风险处置奠定坚实基础。

a、建筑工地风险隐患上报

通过列表形式汇总已登记的风险巡查任务，直观呈现工程概览信息（如工程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合同开竣工日期、形象进度及巡检状态等），支持在线录入新增风险巡查任务的项目信息、巡查信息及风险巡查项，自动匹配工程标段并填充相关工程数据（如工程地址、报建号、项目经理等），简化巡查监督人员信息录入流程，提供预设风险清单（包括分项名称、风险部位、风险辨识标准、可能导致的事故、风险标识及工作依据等），用于快速准确录入风险来源和上传巡查照片。

b、燃气专项风险隐患上报

汇总已登记的燃气风险信息，支持在线录入相关风险数据，用于实现燃气风险隐患的信息化上报。

c、高空坠物专项风险隐患上报

通过列表形式汇总已登记的排查任务信息，支持在线录入房屋信息和风险排查情况，提供多种搜索条件以使用户快速选择对应的建筑单体，用于实现信息的自动匹配填充。

d、自建房专项风险隐患上报

通过列表形式汇总已登记的排查任务信息，支持在线录入房屋信息和风险排查情况，提供多种搜索条件以使用户快速选择对应的建筑单体，用于实现信息的自动匹配填充。

e、风险隐患上报效率提升

通过自动匹配工程标段、填充相关工程数据、简化巡查监督人员信息录入流程及提供预设风险清单等功能，用于提高风险隐患上报的效率和准确性。

(2) 风险隐患审核

对上报隐患信息进行全面评估，涵盖隐患的真实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紧急程度等方面，审查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预防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与合理性，用于确保预警信息经过严格把关，为后续风险处置提供可靠依据。

a、建筑工地专项风险隐患审核

通过列表形式直观呈现工程概览信息，审核人员可在线查看风险巡查任务对应的项目信息、巡查信息及风险巡查项，并提交审核结果；对于登记有误或照片拍摄不规范的情况，审核人员可退回至巡查员重新修改登记信息，整改完成后再次提交审核，用于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b、燃气专项风险隐患审核

通过列表形式汇总风险信息，审核人员可查看燃气风险详情（包括风险类别、风险等级、危险有害因素、潜在事故类别等关键信息），依据这些信息进行审核判定并提交审核结果，用于确保燃气风险隐患审核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c、高空坠物专项风险隐患审核

通过图表结合的方式汇总已登记的排查任务信息，支持删除、撤回或终止任务；新增任务功能允许用户填写任务名称、任务简介等信息，并基于房屋普查成果筛选符合条件的房屋建筑进行添加，审核人员依据任务概览信息和风险详情进行综合评估并提交审核结果，用于提高任务下发效率和审核准确性。

d、自建房专项风险隐患审核

通过图表结合的方式汇总已登记的排查任务信息，支持删除、撤回或终止任务；新增任务功能允许用户填写任务名称、任务简介等信息，并基于房屋普查成果筛选符合条件的房屋建筑进行添加，审核人员依据任务概览信息和风险详情进行综合评估并提交审核结果，用于提高任务下发效率和审核准确性。

(3) 风险隐患分发

将识别出的潜在风险或已知隐患有效传达给相关责任部门或个人，清晰、准确地描述风险隐患的性质、可能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及初步建议的应对措施，用于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

a、燃气专项风险隐患分发

通过列表形式直观呈现已审核确认的燃气风险信息，利用任务下发功能填写处置要求并派发责任单位，用于实现风险隐患整改任务的下发分派，确保信

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b、高空坠物专项风险隐患分发

通过图表结合的方式汇总已登记的排查任务信息，支持一键下发功能，相关人员根据任务概览信息和风险详情制定具体处置方案，将任务分解下发给产权人、使用人或主管部门，用于提高任务分发效率和准确性。

c、自建房专项风险隐患分发

通过图表结合的方式汇总已登记的排查任务信息，支持一键下发功能，相关人员根据任务概览信息和风险详情制定具体处置方案，将任务分解下发给产权人、使用人或主管部门，用于提高任务分发效率和准确性。

d、专家评估与机构鉴定支持

支持在线申请专家评估或机构鉴定，为风险隐患的处置提供专业支持，用于提升风险隐患处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e、信息分发

采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召开跨部门会议或发送正式的风险通报邮件等多种方式构建信息分发机制，用于提高信息传递的效率和准确性，增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能力。

(4) 风险隐患处置

针对已分发的风险隐患制定并实施具体的解决方案或缓解措施，包括详细分析风险隐患的成因、评估不同应对策略的可行性和效果、选择最优方案并调配资源执行等步骤，用于确保风险隐患得到有效控制和消除。

a、建筑工地专项风险隐患处置

通过列表形式汇总已登记的风险巡查任务信息，同步呈现项目的累计风险数量、已处置风险数量及未处置风险数量，相关人员可详细阅览项目信息与风险巡查项登记信息，制定具体处置方案，处置完成后上传处置结果照片、登记风险处置信息，并确认风险是否闭环或是否需要隐患升级，用于确保风险隐患

的有效控制和消除。

b、燃气专项风险隐患处置

供气企业按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对已下发的燃气风险进行处置并提交处置结果，主管部门核对确认风险处置信息并更新最新的风险等级，用于确保燃气风险隐患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置和控制。

c、高空坠物专项风险隐患处置

支持在线下发整治任务并上传施工方案与竣工验收报告等功能，用于为高空坠物风险隐患的处置提供便捷和高效的支持。

d、自建房专项风险隐患处置

支持在线下发整治任务并上传施工方案与竣工验收报告等功能，用于为自建房风险隐患的处置提供便捷和高效的支持。

(5) 风险隐患反馈功能

建立从风险应对执行层到管理层乃至决策层的双向沟通渠道，允许风险应对团队在处置风险隐患过程中及时报告遇到的问题、挑战、成功经验及新的发现或洞察，用于评估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识别潜在的风险管理漏洞，并据此调整风险管理策略或优化流程。

a、反馈信息记录

支持文本描述和图片上传等方式记录反馈信息，用于全面、详细地反映风险隐患处置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和问题。

b、数据分析工具

提供数据分析工具对反馈信息进行深入挖掘和分析，用于识别风险隐患的分布规律、发展趋势及潜在的影响因素等关键信息，为制定精准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提供支持。

(6) 感知终端

处置中心下设不少于 10 个外场便携式单机处置感知终端（所有权归中标

人)，需基于蜂窝网络，可以实现录音、录像、对讲、直播等功能，使处置中心具备应急现场调度能力。

4.2.21 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

用于形成全面、可靠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推荐名录，确保入选机构提供优质服务质量，提升服务透明度和公众信任度。支持以无缝对接方式自动从综合服务平台抓取并整合第三方服务机构信息，用于简化信息更新流程，确保数据的实时性和准确性。允许管理员或第三方服务机构自行添加新的服务机构信息，用于丰富第三方服务机构库内容，支持灵活的信息管理。要求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人提交企业法人证明、营业执照、人员构成、专业资质证书及设备清单等详尽资料进行备案，用于评估其服务能力和信誉。主管部门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进行全面评估，筛选符合条件的机构形成推荐名录，用于向社会公众公开并作为政府部门选择合作伙伴的参考。

4.2.21.1 第三方服务机构信息总览

通过报表、列表和柱状图等数据可视化工具，全面展示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业务分布、专业领域、服务范围等关键信息，用于帮助用户精准定位符合需求的机构。

4.2.21.2 机构入库管理

涵盖第三方服务机构法人信息、企业信息、企业人员信息、企业资质信息及企业设备信息等备案管理，支持查看、编辑、审核及实时更新追踪，用于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2.21.3 鉴定合同管理

支持创建、编辑和跟踪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自动生成提醒任务要求鉴定机构按时上传鉴定报告，推送系统消息或短信提醒第三方服务机构及时完成鉴定工作，用于提高合同管理效率，避免延误或遗漏导致的纠纷和风险。

4.2.21.4 机构业绩管理

支持与相关业务系统无缝对接，自动抓取并整合机构历史业绩信息，允许第三方服务机构自行录入历史业绩数据，用于全面展示其服务能力和成果，支持用户查看和分析业绩数据。

4.2.21.5 机构信用管理

通过收集和分析机构的市场行为信息（如服务质量、客户反馈、违规记录等），对机构的信用状况进行客观评价，支持信用信息的实时更新和追踪，用于帮助用户查看信用记录和评价结果，为选择合作伙伴提供参考。

4.2.21.6 机构信息统计

支持自定义配置统计报表的生成，汇总和分析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服务数量、质量、客户满意度等关键指标，自动生成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等统计报告，用于减轻报表统计工作量，支持数据驱动的决策。

4.2.21.7 专家库管理

支持对接平台获取专家信息，允许管理员对专家信息进行汇总、评估、录入、维护和停用等操作，用于动态调整专家库，确保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支持隐患安全评估工作的专家选择和技术支持。

4.2.22 房屋安全管理专项

与上海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系统实现数据对接，设计并实施科学、系统的管理措施，用于全面识别、有效治理和持续监控房屋安全风险，提升房屋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居民居住安全和社会稳定。具体要求如下：

（1）房屋安全风险治理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对房屋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治，录入相应的管理措施和工程措施，用于确保整治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a、管理措施记录

支持详细记录管理措施，包括停止使用、停止经营、封控警示、人员撤

离、持续监控等手段，填写管理措施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并上传整治措施实施和完成照片，用于迅速控制风险并防止事态扩大。

b、工程措施记录

支持详细记录工程措施，包括拆除重建、维修加固等，填写工程措施的开工时间、竣工时间，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并上传施工方案和竣工验收报告，用于从根本上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确保工程措施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c、整治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落图

结合一张图展示隐患整治工作的进度、结果等关键信息，用于实现对整治工作的全面掌控。

d、统计报表生成

支持自定义配置统计报表生成，包括表头、样式、指标数据等，自动生成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统计报表，用于汇总隐患整治工作数据，减轻报表统计工作量。

(2) 房屋安全风险消险

在安全隐患整治完成后，实施房屋安全风险消险工作，相关人员/部门按照流程申请隐患销号并提交审核，管理人员审核通过后进行销号操作并归档相关风险档案，用于推动“隐患发现、隐患整治、隐患消险”的数字化闭环管理。

a、隐患销号申请与审核

支持针对整治情况为“整治完成”的隐患进行销号申请，管理员可批量进行销号审核操作，用于提高工作效率。

b、隐患消险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落图

结合一张图展示隐患消险工作的进度和结果等关键信息，用于全面了解隐患消险工作的整体情况。

(3) 房屋建筑“一房一档”

为每一栋房屋建筑建立独立的、详尽的档案，记录房屋的基本信息（如位

置、结构类型、建筑面积、建设年代等)、结构特点、建筑材料、设计参数、维修记录、改造记录、安全隐患排查记录、整治记录、消险记录等,用于实现房屋全生命周期的精细化管理和跟踪。

支持对房屋档案的快速检索、查询、更新和维护,用于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提高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4.3 风险督查考核

通过系统的考核评估机制,确保城市治理风险管控工作得到有效执行和持续改进,用于及时发现和解决风险管控中存在的问题,提升整体风险防控能力。

4.3.1 考核评估标准

设立明确、可量化且客观的评价准则,基于对城市治理风险管控工作的深入理解和分析,确保考核标准的合理性和科学性,用于全面评估各部门在风险管控工作中的表现。

包括风险识别与评估的准确性、风险应对策略的有效性、风险事件的处理速度和效果、风险管控机制的完善程度、员工对风险管控的理解和执行情况等评估指标,用于为考核工作提供可靠依据。

4.3.2 考核评估测算

对考核评估标准的具体落实情况进行量化分析,收集和分析各部门在风险管控工作中的相关数据(如风险事件数量、处理效率、损失程度等),用于得出各评估维度的具体得分或评级,直观反映各部门的表现。

深入分析测算结果,发现各部门在风险管控中的薄弱环节和潜在风险,用于为后续风险防控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并作为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4.3.3 单位考核评估

对各部门在城市治理风险管控方面的整体表现进行综合评估,设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估体系,包括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应对策略、风险事件处理、风险管控机制等多个评估维度,用于全面反映各部门的表现。

确保评估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公开评估标准、方法和过程，充分听取各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用于确保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客观性。

4.3.4 单位考核通报

通报考核评估的标准、方法、过程、结果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用于让各部门了解自身表现，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采取改进措施，激发积极性和竞争意识。

4.4 风险知识栏目

构建全面风险管理知识体系，为用户提供丰富、准确、及时的风险管理相关信息和资源，用于提升用户的风险管理能力和知识水平。

4.4.1 法律法规

4.4.1.1 法律法规录入

收集、整理并展示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及国际条约，确保信息的全面性和时效性，用于为用户提供准确、权威的法律信息。

4.4.1.2 法律法规展示

采用分类清晰、结构合理的展示方式，提供便捷的查询功能（如关键词搜索、法规类型筛选等），用于帮助用户快速定位和获取所需的法律法规信息。

4.4.1.3 法律法规解读与案例分析

提供法律法规解读和案例分析服务，用于帮助用户理解法律法规的实质内容和应用场景，提升法律素养和风险管理能力。

4.4.2 政策要求

4.4.2.1 政策要求发布

及时发布国家及地方政府关于风险管理的最新政策、指导意见和通知，确保用户第一时间获取政策动态，用于指导风险管理实践和规范风险管理行为。

4.4.2.2 政策要求解读

对政策要求进行深入解读和分析，用于帮助用户理解政策意图和要求，提供政策查询和搜索功能，方便用户随时查阅相关政策。

4.4.3 标准规范

4.4.3.1 标准规范录入

汇集风险管理相关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提供全面的查询服务，涵盖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监测等方面，用于为用户提供科学、规范的风险管理依据。

4.4.3.2 标准规范展示

按照不同标准规范类型进行分类展示，提供下载和打印功能，用于方便用户快速找到并使用所需的标准规范信息。

4.4.4 培训课件

4.4.4.1 培训课件录入

建立培训课件资源库，提供丰富的风险管理培训资源，涵盖风险评估方法、风险控制策略、风险监测技术等方面，用于为用户提供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培训资源。

4.4.4.2 培训课件展示

注重课件内容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准确性和权威性，通过图表、动画、案例等多种形式展示风险管理知识，用于提高用户的学习兴趣和效果。

4.4.4.3 培训课件搜索与推荐

提供课件的搜索和推荐功能，用于帮助用户快速找到适合自己的培训课件，支持用户分享风险管理经验和案例，促进知识交流和经验传播。

4.5 风险智能导报

通过智能化的手段，帮助用户高效、规范地编制风险报告，用于实现对风险情况的全面洞察和有效管理。

4.5.1 风险报告模板

提供多种预设的、涵盖不同风险类型、行业和报告需求的模板，确保报告内容的规范性和一致性，用于提高报告编制效率和准确性。

4.5.1.1 模板设计

充分考虑不同用户群体的实际需求，提供多样化的模板选择，包括常见风险类型、行业特定模板及定期报告、专项报告、应急报告等模板，用于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报告需求。

4.5.1.2 个性化模板调整

允许用户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模板内容，如添加特定分析指标、调整报告格式（字体、字号、颜色等）、插入自定义图表等，用于使风险报告更加贴合用户需求，提高报告的实用性和可读性。

4.5.2 风险监测报告

当用户选择预设模板并触发报告生成任务时，系统自动启动流程，根据模板结构和要求填充相应数据和内容，用于生成准确、时效性强的风险监测报告。

4.5.2.1 数据可视化工具

提供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等数据可视化工具，用户可根据需要选择并插入到报告中，用于增强报告的可读性和说服力。

4.5.3 风险报告输出

提供多种格式的输出选择（如 PDF、Word、Excel 等），用于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报告展示和分享需求。

支持用户直接在系统中进行打印设置并打印报告，无需导出到其他软件，用于简化打印流程，提高打印效率和便捷性。

4.6 三端风险呈现

通过大屏端、中屏端和手机端，全方位、多层次地展示城市治理风险状

况，用于为城市管理者及相关部门人员提供全面、即时、便捷的风险管理支持。

4.6.1 大屏端

作为城市风险管理的中枢指挥平台，实时、直观地展示整个城市的治理风险状况，用于帮助城市管理者从宏观上把握城市的整体风险态势。

4.6.1.1 数据可视化

借助高清大屏的卓越显示效果，展示动态图表、热力图等可视化数据，用于使高风险区域和领域一目了然，提供直观、全面的风险概览。

4.6.1.2 风险预警

基于实时监测和分析结果，自动生成风险预警信息，通过醒目的视觉提示（如闪烁的灯光、变红的数据点等），用于及时提醒管理者注意潜在风险。

4.6.1.3 决策分析工具

配备趋势预测、风险评分等决策分析工具，用于辅助管理者深入剖析风险数据，制定科学、合理的风险应对策略，提升决策的准确性、预见性和针对性。

4.6.2 中屏端

聚焦于特定部门的风险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展示，用于帮助部门负责人清晰了解本部门的风险数据和趋势，实现风险的精准定位和快速响应。

4.6.2.1 部门协同

支持与其他部门的风险驾驶舱进行联动，通过数据共享和协同机制，用于共同应对跨领域、跨部门的复杂风险挑战，增强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协同性。

4.6.2.2 精细化风险管理工具

提供风险地图、风险清单等精细化工具，用于帮助部门深入挖掘风险数据，发现潜在风险点，为风险防控提供有力支持。

4.6.3 手机端

作为移动办公平台，提供便捷性、即时性的风险管理支持，用于随时随地查看风险数据和报告，保持对风险状况的密切关注。

支持在线审批、任务分配、消息通知等功能，用于使风险管理工作更加流畅、高效，确保用户第一时间得知风险情况并采取应对措施。

4.7 基础数据支撑

确保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为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提供坚实基础，用于构建风险管理系统。

4.7.1 数据接入

采用数据对接或导入的方式，建立数据更新机制，用于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保证系统内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

4.7.2 建筑工地风险数据接入

对接或导入人员管理、工地项目视频、安全巡查、扬尘监测、危大工程、突发事件、大型设备、AI 预警等数据，用于实时监测和记录建筑工地内的风险因素，全面掌握建筑工地风险状况。

4.7.3 基坑风险数据接入

对接或导入基坑相关数据，用于实时监测基坑稳定性等关键信息，及时发现基坑风险并采取预防措施。

4.7.4 交通安全风险数据接入

对接或导入交通建设、航道运输、公交运输、货物运输、汽修停车、交通执法等数据，用于实时监测和记录交通状况、交通违规行为等关键信息，全面掌握交通安全风险状况。

4.7.5 玻璃幕墙风险数据接入

对接或导入玻璃幕墙监测传感器数据、气象数据等，用于实时监测玻璃幕墙结构安全、风压变化等关键信息，及时发现玻璃幕墙风险并采取预防措施。

4.7.6 燃气风险数据接入

对接或导入燃气管道监测传感器数据、燃气使用数据等，用于实时监测燃气管道运行状态、燃气泄漏等关键信息，及时发现燃气风险并采取预防措施。

4.7.7 高空坠物风险数据接入

对接或导入高空监控视频数据、气象数据等，用于实时监测和预警高空坠物风险，及时发现并采取预防措施。

4.7.8 城镇自建房风险数据接入

对接或导入房屋结构监测数据、地质监测数据等，用于实时监测城镇自建房结构安全、地质灾害等关键信息，及时发现城镇自建房风险并采取预防措施。

4.7.9 农村自建房风险数据接入

对接或导入房屋结构监测数据、气象数据等，用于实时监测农村自建房结构安全、气象灾害等关键信息，及时发现农村自建房风险并采取预防措施。

4.7.10 其他物联感知数据接入

对接并整合环境监测设备、智能安防设备等物联感知数据，用于拓宽数据视野，为风险管控提供更加全面、细致的数据支持。

4.7.11 气象数据接入

对接或导入气象监测数据，用于实时监测天气状况、气象灾害预警等关键信息，及时预测和应对天气引发的风险。

4.7.12 应急数据接入

对接或导入应急资源和应急响应数据，用于实时监测和记录应急资源分布、应急响应流程等关键信息，为应急管理和风险应对提供支持。

4.8 后台系统管理

涵盖多个端口的后台配置与管理功能，用于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和高效管

理，支持不同场景下的展示需求、用户管理、权限控制及通知公告发布。

4.8.1 大屏端后台

专为管理层设计的决策支持系统，支持管理员自由选择并配置展示主体(如企业运营数据、项目进展情况等)，设定专题展示(如财务专题、销售专题等)，选择统计指标和展现形式(如图表、地图、仪表盘等)，用于辅助管理层进行精准、高效的决策分析。

4.8.2 中屏端后台

管理员进行用户管理和权限控制的重要工具，支持查看和修改用户基本信息(如用户名、邮箱、电话号码等)，灵活分配用户权限，发布和管理通知公告，提供分类和标签管理功能，用于提升系统安全性和用户访问效率。

4.8.3 移动端后台

提供全面的用户管理和权限控制功能，支持管理员随时随地查看和修改用户基本信息，灵活分配用户权限，发布和管理通知公告，提供分类和标签管理功能，用于提升管理的灵活性和便捷性。

4.9 个人工作台

为用户提供高度个性化且高效的工作环境，支持用户根据工作习惯、偏好和需求调整工作台布局、颜色、主题等，集成常用风险管控应用，用于提升工作效率和用户体验。

4.9.1 布局调整

支持用户自由拖动和调整功能模块位置，自定义界面布局，用于打造符合个人使用习惯的工作环境。

4.9.2 颜色与主题设置

提供丰富的颜色和主题选项，支持用户根据喜好和需求切换工作台外观，用于提升视觉体验和工作灵感。

4.9.3 风险管控应用集成

集成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应对等常用应用，用于在一个界面内完成多项任务，简化操作流程，降低学习成本。

4.9.4 数据整合与可视化

自动收集并整合来自不同来源的数据（如传感器监测数据、历史风险记录、行业分析报告等），通过图表、列表、仪表盘等形式直观展示，用于帮助用户快速了解工作进展和关键指标，支持决策。

4.9.5 智能提醒与通知

支持设置关键指标或风险预警触发时的即时提醒（通过邮件、短信或应用内通知），用于确保用户第一时间掌握重要信息并采取应对措施。

4.10 城市风险通（小程序）

需基于政务网环境及 uniapp 开发，需支持开放互联网端口映射，并支持与随申办对接。

4.10.1 风险清单查看

系统需支持风险清单查看。具体内容如下：

（1）建筑工地风险清单查看

支持用户查看管理员录入的建筑工地风险清单，清单涵盖监管主项、分项、具体部位、风险辨识、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风险标识、工作依据及主要防范措施等关键内容，用于帮助用户迅速了解建筑工地安全风险状况，采取针对性预防措施。

（2）基坑风险清单查看

允许用户查阅管理员预先登记的基坑风险清单，清单涵盖主要监管项目、子项目、具体位置、风险识别、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风险标记、工作准则及核心预防措施等核心内容，用于帮助用户深入了解基坑工程安全风险，支持基坑施工安全管理。

（3）交通安全风险清单查看

提供查阅管理员预先输入的交通安全风险清单的便利，清单详细列出主要监管类别、子类别、具体部位、风险识别、潜在事故、风险标签、工作指导原则及核心预防措施等关键信息，用于帮助用户全面了解交通安全风险点，支持制定有效的交通安全措施。

(4) 玻璃幕墙风险清单查看

允许用户访问管理员前期记录的玻璃幕墙风险清单，清单详细记录主要监管项目、子项目、位置、风险辨识、可能的事故、风险标记、工作依据及主要防范措施等核心内容，用于帮助用户及时发现并处理玻璃幕墙安全隐患，确保建筑安全使用。

(5) 燃气风险清单查看

支持用户查阅管理员先期编制的燃气风险清单，清单详细列出主要监管类别、子类别、位置、风险识别、潜在事故类型、风险标识、工作准则及关键预防措施等，用于帮助用户全面了解燃气安全风险，支持制定科学的燃气安全管理措施。

(6) 高空坠物风险清单查看

设有查阅功能，用户可查看管理员预先记录的高空坠物风险清单，清单详细列出主要监管项目、分项、具体部位、风险辨识、可能的事故、风险标签、工作依据及核心预防手段等，用于帮助用户及时发现并处理高空坠物安全隐患，保障城市生活安全。

(7) 城镇自建房风险清单查看

允许用户查阅管理员先期输入的城镇自建房风险清单，清单详细记录主要监管类别、子类别、位置、风险识别、潜在事故、风险标记、工作指导原则及主要防范措施等，用于帮助用户全面了解城镇自建房安全风险，支持制定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

(8) 农村自建房风险清单查看

提供访问权限，用户可查阅管理员前期编制的农村自建房风险清单，清单

详细记录主要监管项目、分项、部位、风险辨识、可能导致的事故、风险标识、工作依据及核心预防步骤等，用于帮助用户及时发现并处理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保障农村居民安全居住。

4.10.2 移动端预警中心

构建高效、智能且全面的风险感知与预警体系，用于实现对城市安全风险的有效监控和及时响应，提升城市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响应能力。具体内容如下：

(1) 城市安全风险平台管理人员信息

清晰、直观地展示关键管理人员与值班人员的详尽信息（如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用于在风险预警或紧急情况发生时迅速定位并联系相关人员，提升应急响应效率。

(2) 实时发布

即时辨识并捕获风险、预警等关键信息，通过平台进行实时发布与展示，用于确保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获取最新动态，缩短应急响应时间，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3) 监测要素

通过列表形式全面展示多个监测要素及其相关数据（如监测频域、监测事项、监测对象、监测指标等），涵盖城市生命线、公共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用于实时监测与数据分析，提高城市运行安全性和效率。

(4) 预警体征

整合多源数据，实时展示各类预警信号，建立快速联系机制与应急响应流程，具备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用于迅速掌握潜在风险，提高应急处置效率，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5) 辅助决策信息

围绕事件监测与评估展开，清晰区分当年/当月/当日内的突发事件、道路

交通、安全隐患、气象预警等事件类别，提供实时跟踪、记录与分析功能，用于动态反映事件进展及处理效果，支持精准决策。

(6) 事件分类展示

通过“已处置事件”和“全期事件”分类展示事件数量和处理效果，用于帮助用户了解工作成效和全局情况，支持风险管理水平评估和资源配置优化。

(7) 分数评价

具备灵活的分数评价系统，对不同类别的事件进行量化评分，用于为评估风险管理水平和优化资源配置提供科学依据。

4.10.3 隐患监测

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风险隐患的实时监测、在线排查与处置，用于全面、高效地管理风险隐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具体内容如下：

(1) 风险隐患监测信息展示

整合传感器、监控系统及大数据分析技术，实时捕捉和展示环境参数、设备状态、人员行为等监测数据，用于帮助相关人员迅速了解安全状况，及时做出响应。

(2) 在线排查与处置

通过移动端设备接收隐患排查任务，智能分配任务，实时登记隐患信息(如位置、类型、严重程度、解决方案等)，用于提升隐患排查效率和质量，为后续处理和整改提供依据。

(3) 排查路线智能规划

基于一张图进行排查路线的智能推荐，根据排查点位位置关系及排查人员当前位置规划最优路线，用于提高排查效率，降低排查人员劳动强度。

(4) 巡查轨迹追踪

通过 GPS 定位、移动通讯等技术实时追踪排查人员巡查轨迹，支持点位追踪和排查轨迹追踪两种方式，用于确保隐患排查工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4.10.4 安全巡查

系统需支持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风险隐患巡查的日常化、常态化。具体内容如下：

(1) 安全巡查

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风险隐患巡查的日常化、常态化，用于提升安全巡查效率和质量，为城市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2) 常态化安全巡查机制

定期在移动端新增日常安全巡查检查任务，智能分配任务，支持灵活调整巡查计划，用于确保巡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 移动端应用

设计移动端应用，支持相关人员查看巡查任务、现场初判、实时记录隐患信息，用于迅速、准确地完成现场初判工作，为后续处理和整改提供依据。

(4) 风险清单生成

自动汇总和分析巡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生成风险清单，动态更新和管理，用于为后续处理和整改提供清晰、明确的指导。

(5) 一张图展示

将巡查任务、风险隐患信息、整改情况等关键数据以图表、地图等形式展示，用于帮助管理人员直观了解巡查工作进展和成效，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6) 监督与评估机制

定期检查和评估巡查工作，考核和奖惩相关人员，用于激励巡查人员积极性，确保常态化安全巡查机制有效运行。

4.10.5 效率评估中心

设计综合性数据分析平台，需支持按年、月维度统计和展示综合评估事故发生及处置效率，用于提升效率评估的精准度和实用性。具体内容如下：

(1) 数据收集与整合

多源接入各类业务数据（如事故记录、处置流程、资源分配、人员绩效等），进行数据清洗和预处理，用于为数据分析提供高质量数据基础。

(2) 实时数据分析与深度挖掘

内置高效数据分析引擎，实时追踪数据变化，运用统计学、机器学习等技术深入挖掘数据，用于发现潜在规律和趋势，提供有价值的洞察和建议。

(3) 可视化展示

通过图表、图形等直观方式展示关键指标和趋势（如事故发生率、处置效率、资源利用率等），自动生成日报、周报、月报及季报，用于为管理层提供全面、准确、及时的业务报告。

(4) 决策支持与精细化管理

深入分析业务数据，发现业务流程中的瓶颈和问题，提出优化建议和改进措施，用于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高服务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

4.10.6 多维用户支持

为管理人员、巡查人员、企业用户等多重用户提供全面、精细、个性化的访问支撑，用于提升用户体验和满意度。具体内容如下：

(1) 精细化权限管理

根据用户角色和职责分配相应权限和访问范围，用于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提高用户工作效率和满意度。

(2) 定制化访问支撑

根据用户实际需求提供个性化访问界面和功能模块，用于提高用户操作便捷性，使系统更符合用户需求。

(3) 高效信息交互与反馈

通过实时更新和推送功能确保用户随时掌握最新信息，提供多种反馈渠道

(如在线客服、电话热线、邮件等), 用于提高用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促进系统持续优化。

(4) 用户培训与支持

提供详细用户手册和操作指南, 定期收集用户反馈意见和建议, 用于确保用户充分利用系统功能, 持续优化和改进系统。

4.11 系统对接

通过对接各类信息化平台或采用数据导入的方式, 实现数据共享与应用, 用于提升数据资源整合能力, 提高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智能化水平。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对接系统名称	更新内容	更新要求	更新频率	对接方式
1	奉贤区工程建设全周期智慧监管平台	人员管理、工地项目视频、安全巡查、扬尘监测、危大工程、突发事件、大型设备、AI 预警等	可实时或定期数据更新, 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	实时/定期	系统对接或数据导入
2	奉贤区工程建设全周期智慧监管平台	基坑相关数据 (如位移、沉降、应力等)	可实时或定期数据更新, 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	实时/定期	系统对接或数据导入
3	奉贤区一路一档数字化平台	应急三联动、下立交积水监测 (摄像头)、道路养护数据 (严重及以上病害)、道路施工信息	可实时或定期数据更新, 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	实时/定期	系统对接或数据导入
4	上海港航移动监管系统	船舶 AIS 自动识别系统数据 (如位置、航	可实时或定期数据更新, 确保数据准确性和	实时/定期	系统对接或数据导入

序号	对接系统名称	更新内容	更新要求	更新频率	对接方式
		速、航向等)	完整性		
5	奉贤公交巴士通智能营运管理系统	公交线路数据(含GIS数据)、车辆信息、人员信息、公交五分钟预警信息	可实时或定期数据更新,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	实时/定期	系统对接或数据导入
6	上海市普货运输数字化监管系统	普货运输企业数据、普货运输车辆数据、普货运输人员数据、普货运输预警管理数据	可实时或定期数据更新,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	实时/定期	系统对接或数据导入
7	上海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数字化监管系统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数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数据、危险货物运输人员数据、危险货物运输预警管理数据	可实时或定期数据更新,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	实时/定期	系统对接或数据导入
8	上海市交通委综合交通业务平台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备案及异常数据	可实时或定期数据更新,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	实时/定期	系统对接或数据导入
9	上海市道路运输中心停车业务管理平台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备案及异常数据	可实时或定期数据更新,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	实时/定期	系统对接或数据导入
10	上海市普货运输数字化监管系统	货物运输预警执法数据	可实时或定期数据更新,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	实时/定期	系统对接或数据导入
11	奉贤区云幕墙管理平台	玻璃幕墙的基本信息、自查巡查情况、鉴定机	可实时或定期数据更新,确保数据准确性和	实时/定期	系统对接或数据导入

序号	对接系统名称	更新内容	更新要求	更新频率	对接方式
		构及资质信息等	完整性		
12	奉贤区智慧物业平台	住宅小区房屋建筑的基本信息、安全维护信息等	可实时或定期数据更新，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	实时/定期	系统对接或数据导入
13	CIM+智慧燃气监管子系统	燃气场站、燃气管线、运维情况等数据	可实时或定期数据更新，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	实时/定期	系统对接或数据导入
14	上海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系统	城镇自建房的基础数据、排查任务和排查信息	可实时或定期数据更新，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	实时/定期	系统对接或数据导入
15	上海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系统	农村自建房的基础数据、排查任务和排查信息	可实时或定期数据更新，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	实时/定期	系统对接或数据导入
16	奉贤区物联感知平台	IoT 监测设备实时数据、视频流、传感器读数、报警信息等	可实时或定期数据更新，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	实时/定期	系统对接
17	上海市奉贤区建管委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平台	实现对内工作门户的统一集成，用于解决网址杂乱、重复登录等痛点问题，提高业务处理的便捷性和高效性。	可实时或定期数据更新，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	实时/定期	系统对接
18	奉贤区城市运行中心平台	12345 热线中的风险上报情况、网格员巡检过程中提交的隐患数据	可实时或定期数据更新，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	实时/定期	系统对接或数据导入

序号	对接系统名称	更新内容	更新要求	更新频率	对接方式
19	随申办	实现统一服务窗口的融合,用于降低群众办事成本,提高对外服务的便捷性和满意度。	可实时或定期数据更新,确保数据准确性和完整性	实时/定期	系统对接

注：由采购人负责所有项目中涉及的与第三方系统（接口对接类型包括但不限于：restful、webservice、Protobuf 等）进行接口对接以及任何需要与第三方接口对接的接口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数据采集的联系及协调工作，并免费开放提供给中标供应商，供应商应承诺有技术能力确保完成项目需求中所涉及的第三方接口对接开发工作。

4.12 密码应用适配

4.12.1 密码应用适配要求

(1) 总体要求：产品实际使用中配置的密码算法、密码技术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的要求。

(2) 功能要求：机密性，信息不能被非授权者、实体或进程利用或泄露；完整性，数据不能被非授权篡改或非授权使用；真实性，对信息来源的真实身份进行鉴别；不可否认性，发送者或接收者不能事后否认其发送或接收信息的行为。

(3) 应用要求：本系统涉及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四个方面。

(4) 密钥管理：明确系统涉及的密钥种类及管理环节，设计安全的技术实现方式，确保密钥的产生、分发、存储、使用、更新、归档、撤销、备份、恢复、销毁等生存周期的安全。密钥管理方案的技术实现应采用检测认证合格的密码产品，若采用未检测认证合格的密码产品，应提请国家密码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安全性审查。

(5) 安全管理：包括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等。

4.12.2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

(1) 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开发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实现应用系统通信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

(2) 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

开发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实现应用服务器虚拟机、数据库服务器虚拟机等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保护。

(3) 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实现重要可执行程序的完整性、来源真实性保护。

(4) 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实现应用系统登录用户的访问控制列表完整性保护。

(5)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数据加解密模块

开发应用系统重要数据数据加解密模块，实现登录用户身份鉴别数据等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的存储机密性保护。

(6)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开发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实现登录用户身份鉴别数据、业务日志的存储完整性保护。

五、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提供总体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架构设计、业务架构设计、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可视化界面设计（含效果图）、系统对接设计、安全保障体系设计。

在项目实施阶段，应完成系统深化设计、组织实施计划，按规范要求组织系统调研、开发、测试和完善。要求对项目的质量和进度进行严格把关，确保项目成果、实施进度符合预定的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变更进行管理，确保变更对项目的影响最小化，同时保证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不受影响。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软件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信息安全三级等保测评、商用密码评估三级的要求，如果首次测评不通过，后续测评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

负责。

六、性能要求

6.1 系统性能要求

6.1.1 系统稳定性

要求系统软硬件整体及其功能模块具有稳定性。在各种情况下不会出现系统崩溃现象，能够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1) 系统可用性：系统全年可用性不低于 99.9%。

(2)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针对系统服务)：系统服务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不低于 720 小时。

(3) 平均修复时间(MTTR)：系统发生故障后，平均修复时间应低于 30 分钟。

6.1.2 系统可靠性

系统数据维护、查询、分析、计算应正确和准确。具体要求如下：

(1) 数据操作正确率：所有数据增、删、改、转（ETL）等维护操作的成功率达到 100%，无脏数据产生。

(2) 数据一致性：在分布式或集群环境中，数据最终一致性的时间窗口应小于 5 秒。事务性操作保证强一致性。

(3) 计算准确率：系统所有批处理分析、统计报表、模型计算的结果，与人工校验样本或基准测试套件的准确率匹配达到 100%。

6.1.3 容错和自适应性能

对使用人员操作过程中出现的局部错误或可能导致信息丢失的操作能推理纠正或给予正确的操作提示。具体要求如下：

(1) 输入验证覆盖率：系统对用户输入字段的验证覆盖率达到 100%，对非法输入（如格式错误、超出范围值）的拦截率达到 100%。

(2) 操作提示准确率：在用户操作可能导致数据丢失或严重后果时（如关闭未保存页面、删除关键数据），系统弹出明确警告提示的触发率为 100%。

(3) 异常场景处理：在模拟测试中，系统在遇到网络中断、服务调用超时（如设置超时时间为 5 秒）等常见异常时，能给出友好错误提示而非系统崩溃的比例为 100%。

6.1.4 易于维护性

系统的数据、业务以及涉及电子地图的维护应方便、快捷。具体要求如下：

(1) 例行维护耗时：95%的日常数据备份等例行维护操作，可通过自动化工具在 1 小时内完成。

(2) 故障定位时间：系统集成完善的监控日志，95%的故障可通过日志在 15 分钟内定位到根本原因。

(3) 配置变更效率：90%的系统配置变更（如修改业务参数、开关功能）可通过管理后台完成，无需重启服务，且生效时间低于 1 分钟。

6.1.5 可扩展性

系统从规模上、功能上易于扩展和升级，应制定可行的解决方案，预留相应的接口。具体要求如下：

(1) 水平扩展性能提升比：当业务系统负载增加时，通过增加应用服务器节点（如从 2 节点扩展到 4 节点），其系统吞吐量（TPS/QPS）提升应不低于 80%（近乎线性扩展）。

(2) 数据库扩展性：数据库支持分库分表或读写分离，单表数据量达到 5000 万行时，查询性能衰减不超过 20%（与 1000 万行时相比）。

(3) 接口标准化：系统提供的内部/外部 API 接口，100%遵循 RESTful 或既定规范，并提供完整的 API 文档。

6.1.6 数据精确度

系统涉及不同类型的数据，数据从采集、检验、录入、上报到入库，经过多种工序，要保证数据精度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数据准确率：数据录入、转换、传输后的准确率不低于 99.95%（即错误率低于万分之五）。

(2) 数据完整性：数据采集、上报、入库流程中，核心字段的丢失率低于0.1%。

6.1.7 时间特性

系统涉及多个单位，业务流程复杂，因此系统的响应时间、更新处理时间、数据转换与传输时间及运行效率应采用高效合理的方法和算法，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具体要求如下：

(1) 页面响应时间：

普通页面加载（非首屏）：≤2 秒

复杂查询结果页面：≤5 秒

地图初始加载及渲染：≤3 秒

(2) API 接口响应时间：

简单查询接口（95%线）：≤500 毫秒

复杂事务/分析接口（95%线）：≤3 秒

(3) 批处理时间：

每日统计报表生成：在 2 小时时间窗口内完成。

6.1.8 适应性

系统在操作方式、运行环境、与其他软件的接口以及开发计划等发生变化时，应具有适应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1) 配置化程度：核心业务规则（如流程、审核规则、计算公式）的变更，90%以上可通过修改配置而非修改代码实现。

(2) 依赖解耦：当外部系统接口发生变化时，本方系统所需的适配改造应不超过 5 天。

(3) 兼容性：系统应支持在主流的浏览器上功能完全正常。

6.2 数据存储、部署及适配要求

要求如下：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部署在政务外网国产化环境，基于等保安全要求及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可通过网闸将部分场景应用对外开放访问。系

统需支持各类终端适配、服务端适配服务，适配 Windows 系统、MacOS 系统，麒麟、统信 UOS 等国产操作系统，以及 Android、iOS、鸿蒙等移动操作系统。

6.3 系统软硬件配置清单要求

按照政务云资源申请及系统建设要求，设计本项目所需的政务云资源，内容包括服务器名称、CPU(核心)、内存 (GB)、系统盘 (GB)、高速数据盘 (GB)、普通数据盘 (GB)、操作系统版本、部署域、用途。以上所需资源统一由区大数据中心提供。

根据区政务云的相关要求，所有系统软硬件资源均为国产软硬件。

七、项目要求

7.1 建设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9 个月完成系统建设，建设完成后试运行 1 个月。

7.2 系统测试

投标人需完成软件测评、密码测评、等保测评及整改工作，确保系统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商用密码评估三级。

本项目报价不包括首次的第三方软件测评、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商用密码评估三级评估费用。如果首次测评不通过，后续测评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7.3 实施方案

1、投标人按照对本项目的深刻理解，依据本项目建设周期要求和人员配备要求，制定详实的、可执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与采购人建立必要的沟通协调机制、实施界面、总体计划、进度计划、问题清单、项目汇报、质量保障、项目管理、安全风险防控等要素内容。以保障本项目如期交付给采购人。

2、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7.4 人员配备

在项目实施阶段，投标人需确保有足够、合适的人员进驻项目组进行设计、开发、测试、系统部署、调试、培训、试运行和验收等整体实施工作。投标人组建的项目团队成员应不少于 10 人并标明各成员的岗位名称。

在项目建设服务期间，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3 人驻场办公。团队成员应具有与本项目所涉功能或应用相类似案例的工作经验。

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岗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并具备与项目相关的专业技能及证书。

7.5 应急要求

投标人需建立完善的应急管理机制，针对可能出现的系统风险、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各部门及人员的职责分工，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进行处理，最大限度降低对本系统正常运行的影响。

7.6 售后服务要求

软件提供一年免费售后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售后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提供 7*24 小时维护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等问题，中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提供电话支撑，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交解决方案。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应用系统的维护、BUG 修复和技术支持运行维护服务等。

系统进入售后服务阶段后，中标人应至少安排 1 名技术人员负责相关工作，以便及时响应服务需求，确保整个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同时应对本项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巡检，至少提供四次定期的应用检查，并提供巡检报告。巡查的方式包括电话问讯、问卷或现场巡查等方式。

在项目质保期间，及时跟踪系统的运行情况和项目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和技术

改进措施，提供对本项目系统性能优化服务。安排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本项目所开发的系统提供免费的程序升级维护以及接口、数据库等升级维护。

本项目涉及软硬件设备 BUG 的修补应永久免费，包括其他用户使用中发现的 BUG。

7.7 培训要求

培训方案应包含对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等各岗位人员的培训计划及培训要达到的目标进行详细阐述，并要承诺提供详细的产品操作手册。

(1) 操作人员培训：提供针对领导及管理人员、系统使用人员、系统维护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各功能模块的培训，使操作人员能够使用该系统完成日常工作。

(2) 维护人员培训：培训维护人员，达到全面了解该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模式，并熟知应用系统业务及处理流程，能够给操作人员提供系统使用方面的帮助，能够完成应用系统的数据维护设置，能够判断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一般故障并可排除，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 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培训系统管理人员，达到全面掌握应用系统软件的安装、设置和使用，能确定系统故障原因并排除，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4) 培训方式和产品操作手册：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产品操作手册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方便用户学习和使用。在开发过程及试运行过程中，对用户系统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针对所有工作人员分层次分类培训，制定完善的培训方案。中标单位应负责对用户进行培训，培训对象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员及使用人员，培训主要内容包括系统管理员技术培训和业务人员操作培训。

(5) 培训内容包括系统业务操作培训；系统管理、维护工具培训；系统所包含的二次开发工具培训；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培训。

7.8 验收及支付方式

项目投入试运行后，中标人在试运行期间完成用户培训、用户使用报告、验收测评、信息安全测评、密码测评和等保测评。

试运行和测评通过后，上报项目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组织使用部门、承

建单位、监理单位、测评单位、专家进行项目验收，根据各方意见形成项目验收报告。

7.9 知识产权及保密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中标人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采购人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采购人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中标人应当保证其交付给采购人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采购人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中标人应确保其完成本合同要求所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7.10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项目上线试运行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9 个月完成系统建设, 建设完成后试运行 1 个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项目上线试运行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项目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8、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要求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进行整改，配合乙方提升服务质量。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积极落实相关环保节能措施。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方自觉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废标风险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3—上海市奉贤区建管委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平台—奉贤区城市治理风险监管子系统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3—上海市奉贤区建管委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平台—奉贤区城市治理风险监管子系统项目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 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013—上海市奉贤区建管委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平台—奉贤区城市治理风险监管子系统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奉贤区建管委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平台—奉贤区城市治理风险监管子系统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请按照行业划型标准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项填写。

(2)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项目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格式七

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请提供）；
-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七-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格式七-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格式七-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注：

- （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2）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七-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注：

- （1）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2）中标人享受监狱企业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参考格式九。

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格式十

服务承诺
(格式可自拟)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1、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姓名), 不得兼任其他岗位。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更换项目负责人。

2、本项目质保期: _____。

3、售后响应时间: _____。

4、应急响应时间: _____。

5、故障修复时间: _____。

6、有技术能力确保完成项目需求中所涉及的第三方接口对接开发工作。

7、在项目质保期间, 及时跟踪系统的运行情况和项目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和技术改进措施, 提供对本项目系统性能优化服务。安排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本项目所开发的系统提供免费的程序升级维护以及接口、数据库等升级维护。

8、本项目涉及软硬件设备 BUG 的修补应永久免费, 包括其他用户使用中出现的 BUG。

9、其他承诺: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格式十一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考核 或评价	备注

注:

1、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2、履约考核或评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对应上述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签约方或用户方，对投标人的服务作出的履约考核或评价进行认定。履约考核或评价需经签约方或用户方盖章或签字，考核或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否则不算有效的履约考核或评价。

格式十二

项目投标方案

(格式可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分析建议，包括服务需求、集成需求、兼容需求，阐述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对提出的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包括整体技术路线、系统部署方案、系统架构设计等。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软件开发方案，包括各软件功能模块、采用的开发技术。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沟通协调机制、项目进度安排，项目质量保障及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对接方案，包括对接范围和内容、实现对接的技术及措施等。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的经验、职业能力。

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机制及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等。

8、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日常维护响应时间等。

9、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培训方案，包括验收内容、验收程序及文档管理、培训计划和内容。

10、投标人的类似业绩及对应项目的签约方或用户方作出的履约考核或评价证明资料。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 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 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 ，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1. 《投标函》、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 《开标一览表》、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4860000 元。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撤销其投标的，应按本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书面提出撤销申请并及时电话通知。

（2）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电子邮箱：
fxcg2020@163.com。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合同项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评审。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5\%$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 3 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6、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重大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7) 供应商同时符合中小企业认定和本国产品标准的，可同时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分项目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表》。

评分细则表（总分 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方法
报价得分	0-10 分	客观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需求理解及分析建议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分析建议，包括服务需求、集成需求、兼容需求，阐述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对提出的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需求理解准确透彻，重点难点分析对本项目需求契合度高，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 需求理解符合要求，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符合实际的得 7-5 分； 需求理解粗浅，重点难点分析简单笼统，无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方法
			<p>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的得 4-2 分。</p> <p>未提供需求理解及分析建议的不得分。</p>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0-12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包括整体技术路线、系统部署方案、系统架构设计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整体技术路线先进，系统部署方案及系统架构设计科学合理，系统总体设计方案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充分考虑国产化适配，系统性能优于要求的得 12-10 分； 整体技术路线、系统部署方案及系统架构设计合理，系统性能符合要求的得 9-7 分； 整体技术路线、系统部署方案或系统架构设计有欠缺，系统总体设计方案简单笼统，系统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得 6-4 分。</p> <p>未提供系统总体设计方案不得分。</p>
软件开发方案	0-12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软件开发方案，包括各软件功能模块、采用的开发技术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各软件功能模块齐全、具有前瞻性和扩展性，采用的开发技术先进成熟的得 12-10 分； 各软件功能模块、采用的开发技术满足要求的得 9-7 分； 各软件功能模块有缺漏，采用的开发技术有不满足要求的得 6-4 分。</p>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方法
			未提供软件开发方案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0-12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包括沟通协调机制、项目进度安排，项目质量保障及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沟通协调和进度安排高效有序，质量保障和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细致到位、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应用安全要求的得 12-10 分； 沟通协调和进度安排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和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得当的得 9-7 分； 沟通协调、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或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有缺漏，方案及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6-4 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p>
对接方案	0-6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对接方案，包括对接范围和内容、实现对接的技术及措施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对接范围和内容清晰明确、具有前瞻性，充分考虑未来扩展对接需要，对接技术及措施兼容可靠、针对性强，能确保对接数据准确完整的得 6-5 分； 对接范围和内容满足要求，对接技术及措施得当的得 4-3 分； 对接范围和内容简单笼统，对接技术或措施有欠缺的得 2-1 分。</p>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方法
			未提供对接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0-10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的经验、职业能力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清晰明了、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组成优于要求，团队人员经验丰富，相关证书齐全的得 10-8 分； 项目团队有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人员组成满足要求，团队人员有工作经验和相关证书的得 7-5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不清或职责分工不明，人员组成不满足要求，团队人员欠缺工作经验或无相关证书的得 4-2 分。</p> <p>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应急预案	0-8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机制及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应急机制完备、充分考虑各类系统风险，应急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应急响应时间优于要求的得 8-7 分； 应急机制及措施得当，应急响应时间满足要求的得 6-5 分； 应急机制及措施简单笼统，应急响应时间不满足要求的得 4-3 分。</p> <p>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p>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方法
售后服务方案	0-8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日常维护响应时间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售后服务内容实用性强，覆盖系统全生命周期技术支持，质保期和日常维护响应时间优于要求的得 8-7 分； 售后服务内容、质保期和日常维护响应时间满足要求的得 6-5 分； 售后服务内容简单笼统，质保期或日常维护响应时间有不满足要求的得 4-3 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验收、培训方案	0-6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培训方案，包括验收内容、验收程序及文档管理、培训计划和内容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p> <p>二、评审标准： 验收及培训内容针对性强，验收程序科学合理，文档管理规范齐全，培训计划合理有序的得 6-5 分； 验收及培训内容符合要求，验收程序、文档管理和培训计划合理的得 4-3 分； 验收及培训内容简单笼统，验收程序、文档管理或培训计划有欠缺的得 2-1 分。</p> <p>未提供验收、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0-3分	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p> <p>二、评审标准：</p>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方法
			<p>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3分。</p> <p>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p>
履约考核或评价	0-3分	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接上述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履约考核或评价。</p> <p>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履约考核或评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对应上述有效类似业绩项目的签约方或用户方，对投标人的服务作出的履约考核或评价进行认定。履约考核或评价需经签约方或用户方盖章或签字，考核或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p> <p>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履约考核或评价的不得分。</p>